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5 年期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项级别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49,593.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807.5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56,093.65 万元、154,454.29 万元、-693,460.41 万元和-35,585.4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21 年随着投放规模的进一步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且高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2022 年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投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下降，且部分客户提前还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2023 年主要系加大项目投放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业务回收现金流与投放现金流出阶段性不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若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4,613,444.59 万元、4,297,536.70 万元、4,766,157.09 万元和 4,847,97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7%、72.72%、73.26%和 73.48%。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不断增加的债务规模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对

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相比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长期偿债压力可控。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存在较大规模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39,577.74万元、2,468,099.90万元、2,907,208.88万元和2,763,891.51万元，规模较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54,093.93万元、1,258,299.60万元、1,322,419.33万元和1,522,869.63万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6.77%、63.06%、65.02%和64.97%。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等影响，若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五）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关联方的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股东多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展业务时该类企业是发行人重要的客户群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租赁服务，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租金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总额为 74,625.9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7.17%；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租金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总额为 73,843.4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4.36%；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租金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总额为 38,956.7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4.49%。一般认为，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盈利水平，产生坏账的风险，并且若有过多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竞争能力和独立性。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独立经营能力及抗外部风险能力持续提升。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六）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278,491.38 万元、1,766,390.08 万元、3,222,217.79 万元和

501,488.96 万元，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所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目前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较为稳健，已制定了较为全面的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端和融资端期限高度匹配，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按照行业惯例，将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由此产生较大规模受限资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753,1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89%。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八）租赁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 LPR 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 LPR 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 LPR 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但公司基本做到资产端和负债端利率基准匹配，降低利率风险。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集成电路产业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向好。发行人客户多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该类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在选择租赁客户时，发行人会根据租赁客户偿债能力、信用资质、资产状况等进行综合考量，防范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如此，若集成电路行业发生极端的系统性风险，客户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3.89%，无法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在重大事件处理及重大决策方面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反应的风险。

（十一）股权结构及董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如下：变动前，由刘学军先生、路军先生、夏源先生和罗钦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因相关人员工作调整，变更后由缪文全女士、冷岩先生、孔令夷先生及曹海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变动经公司股东委派，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1-3 月，公司共发生 4 名董事变动。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股东单位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袁以沛先生、赵凯先生、孙涛然女士及李弘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由于股东提名人选变化，杜洋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缪文全、韩向晖、朱明明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李弘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雷均担任公司董事。雷均先生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除上述人员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余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签署《<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四）》，新增一名董事由西安高新金服及西安高新创石共同提名，选举蔡登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人员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余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提示

本次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

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六）本次债券上市时间及交易流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本次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1、公司主营客户多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龙头客户，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投资业务盈利情况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2、由于公司租赁业务行业龙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聚焦的客户议价能力较强，盈利能力有待持续提升。

3、集成电路行业为国家战略行业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对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八）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无含权条款。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

（十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在“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章节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其他约定。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三、投资者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概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5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5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93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信息披露安排	16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3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1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4
二、救济措施	164
三、调研发行人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6
三、争议解决机制	167
四、其他约定	16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8
一、总则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9
六、特别约定	181
七、附则	18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4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机构	20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1
二、查阅时间	241
三、查阅地点	2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芯鑫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上海科创投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宏兆集团	指	宏兆集团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年度报告	指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和披露的上一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指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和披露的公司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直接融资租赁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	又称回租租赁或返租赁，指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指	按照公司内部计提准则，五级分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重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4,613,444.59 万元、4,297,536.70 万元、4,766,157.09 万元和 4,847,97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7%、72.72%、73.26%和 73.48%。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不断增加的债务规模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相比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长期偿债压力可控。

2、有息债务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12,424.06 万元、4,095,656.25 万元、4,567,626.58 万元和 4,653,726.3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95.64%、95.30%、95.83%和 95.99%。若发行人有息债务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或其货币资金储备及项目回款周期未能完全匹配债务周期，可能会引发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及项目回款周期基本匹配债务周期，流动性管理较好。

3、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存在较大规模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439,577.74 万元、2,468,099.90 万元、2,907,208.88 万元和 2,763,891.51 万元，规模较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4,093.93 万元、1,258,299.60 万元、1,322,419.33 万元

和 1,522,869.63 万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77%、63.06%、65.02% 和 64.97%。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等影响，若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56,093.65 万元、154,454.29 万元、-693,460.41 万元和-35,585.4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21 年随着投放规模的进一步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且高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2022 年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投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下降，且部分客户提前还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2023 年主要系加大项目投放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业务回收现金流与投放现金流出阶段性不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若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5,456.73 万元、47,642.88 万元、75,186.48 万元和 15,117.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5.90 万元、33,863.67 万元、53,085.01 万元和 9,842.1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3%、31.94%、32.69%和 36.4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业务板块，该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资金供需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利率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导致盈利能力的波动。

6、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278,491.38 万元、1,766,390.08 万元、3,222,217.79 万元和 501,488.96 万元，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所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目前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

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稳健，资产端与负债端期限匹配度较高，整体流动性管理较好。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关联方的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股东多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展业务时该类企业是发行人重要的客户群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租赁服务，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租金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总额为 74,625.9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7.17%；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租金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总额为 73,843.4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4.36%；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租金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总额为 38,956.7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4.49%。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坏账的风险上升，并且过多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8、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按照行业惯例，将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由此产生较大规模受限资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753,1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89%。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9、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健康和稳定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发展迅速，使得会计政策在多变的环境中也面临着变更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在日常会计核算活动中带来不可确定的影响及风险。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

10、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风险及下属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拓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逐渐成为一个跨区域的融资租赁企业，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管理要求，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以 LPR 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 LPR 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 LPR 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LPR 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基本做到资产端和负债端利率基准匹配，降低利率风险。

2、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及其他业务利息。若承租人无法按期支付，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如租赁资产质量下滑，将会影响公司盈利。

3、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为主，保理及其他业务较少，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行业结构方面，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及产业上下游，相关性较高，集成电路行业一旦发生系统性风险，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4、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例如湖北、浙江、江苏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在上述三个区域集中度分别为 39.31%、43.04%、40.04%和 39.64%，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若承租

人集中于一个地区，或具备某些经济特性，集中度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若地区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或区域经济发生系统性风险，客户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从事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客群多为行业龙头客户，且实现了产业链全覆盖，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融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回资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已成立风险管理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8、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外部宏观经济的波动，或行业发生颠覆性变化，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9、租赁物件灭失风险

租赁物件灭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等。发行人通过要求承租人购买以发行人为受益权人的设备保险、张贴权属铭牌、租后回访、资产巡视、资产质量分类滚动预测和运用第三方监控平台等方式达到一定的资产监控目的。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物件重大损失，可能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配合国内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海外业务和外币业务较多。发行人在进行海外业务和外币业务时，采用资产和负债币种相匹配的策略，在项目层面仅项目利润部分中存在汇率风险敞口。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汇风险敞口为 0.40 亿美元，主要为存量项目资产净敞口及外汇流动性头寸。但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中小部分以美元认缴，同时发行人有境内外币租赁业务需要使用该部分美元资本金，故发行人未将该部分美元资本金结汇使用，因此资本金层面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被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该行业是国家战略行业，目前行业景气度较高，但若发生行业系统性风险，加之宏观经济环境产生重大不利情况下，有可能导致该类企业产能利用率产生变化，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单笔金额较高，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呈现稳中有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第一大客户占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1%、12.64%、11.20%和 10.95%；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占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45.48%、40.80%、28.75%和 26.99%。从承租人类型来看，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业务占比较大，该类企业信用等级良好，但也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法律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为公司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准备预案，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的可能性，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针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种类、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进行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敏感度。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维护财产安全，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但未来税收政策的变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渠道之一是银行信贷，如央行采取紧缩

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以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次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的债券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可能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行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境内外发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券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其中单一类型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4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月【】日。

2、发行首日：2024 年【】月【】日。

3、发行期限：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7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发行人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到期公司债券具体金额及明细可能有所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21 芯鑫 01	2021-09-10	2024-09-10	100,000.00
2	22 芯鑫 01	2022-06-15	2025-06-15	100,000.00
3	23 芯鑫 01	2023-07-17	2025-07-17	100,000.00
4	23 芯鑫 02	2023-10-26	2026-10-26	70,000.00
小计				370,000.00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

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拟还款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26-01-31	15,312.50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04-17	13,533.33
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5-12-07	12,000.00
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5-05-11	9,166.67
5	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	2026-02-06	7,000.00
6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03-23	6,406.45
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展银行	2025-10-09	6,192.00
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01-13	5,461.36
9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4-12-19	4,913.74
1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09-11	4,600.00
1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5-01-20	3,743.33
1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2025-12-01	3,600.00
1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	2025-07-24	2,764.00
1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	2025-01-20	2,600.00
1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4-11-14	1,306.61
16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韩国产业银行	2025-06-27	1,400.00
小计				100,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并增加资金渠道和筹措手段，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且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且假设相关债务在实际偿还时已转入流动负债。则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

率略有上升，从发行前的 73.48% 上升至 73.60%，而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35.90% 下降至 26.05%，短期偿债压力降低。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64,648.53	2,694,648.53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2,920.67	3,932,920.67	-
资产总计	6,597,569.19	6,627,569.19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0,597.70	1,270,597.70	-4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7,377.63	3,607,377.63	500,000.00
负债总计	4,847,975.33	4,877,975.33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48%	73.60%	0.12%
流动比率（倍）	1.53	2.12	0.59
速动比率（倍）	1.52	2.11	0.6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其中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4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 10 亿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 22 芯鑫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 10 亿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 23 芯鑫 01 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7 亿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 23 芯鑫 02 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注册名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0,949.03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20,949.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7083X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邮政编码	200122
所属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L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21-60838519
公司传真	021-60129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孔令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021-608385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系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310000400779077）。

2015 年 9 月 22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2,271.01 万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436 折算人民币约 14,406.36 万元，其中 14,4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额。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116,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493%。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00	35.2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60,000.00	10.5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60,000.00	10.56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	10.56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0	8.80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	48,000.00	8.4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5.28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5.28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5.28
合计	116,400.00	568,0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579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2,834.78 万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595 折算人民币约 18,027.78 万元，其中 18,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27 日，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2,830.00 万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655 折算人民币 18,014.34 万元，其中 18,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额；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5,180.07 万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895 折算人民币 33,616.06 万元，其中 33,6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9,000.00 万元。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8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423%。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00	35.2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0.00	10.5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60,000.00	10.56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0.00	10.56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0	8.80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8.4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5.28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5.28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0,000.00	5.28
合计	204,000.00	568,0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6）第 009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01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2,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1,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3 日，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5,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与 17 日，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1,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6,378.27 万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 6.5791 折算人民币 41,963.29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1.35 万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 6.6324 折算人民币 8.93 万元，同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将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资额的溢缴部分人民币 27.78 万元转作为本次新增出资额；上述三项累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作为本次缴纳的出资总额。201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1 日，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5,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三笔合计 21,000.00 万元。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69%。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5.2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5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10.56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0.00	10.56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8.80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8.4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28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28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5.28
合计	526,000.00	568,0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6）第 527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3 日，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63%的股权转让给了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2	2017 年 7 月	增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并签署了《芯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8,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4,994.00 万元，合资各方实际共出资人民币 517,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96,99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8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路军变更为杜洋，发行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号：41000002201806060031）。
4	2020 年	股权结构变更	2020 年，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芯鑫租赁项目股权转让的函》（财建函【2020】1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大基金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大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05%股权的公告》，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不超过发行人总注册资本 24.05%的股权。
5	2020 年 12 月	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人民币 299,897.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55,95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3,942.00 万元。
6	2021 年 6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23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杜洋变更为孔令夷，发行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号：41000002202304230008）。
8	2023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9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未实缴出资的 2.90749%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25,425,754.50 元。
9	202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1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实缴出资的 0.64611%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未实缴出资的 2.90749%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其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209,490,321.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4462% 股权转让给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宝企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宝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4462% 股权转让给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总第 5 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合资各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转让我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专业半导体子公司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63%的股权转让给了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5.2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5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10.56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0.00	10.56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8.80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8.4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28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28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5.28
合计	526,000.00	568,000.00	100.00

2、2017 年增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总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轮募投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人数及改变董事会构成机制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并签署了《芯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8,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4,994.00 万元（“增资”），合资各方实际共出资人民币 517,5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其中人民币 496,99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资本由公司原 6 名合资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企业有限公司、紫光香江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64,994.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39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验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4,056.20	344,056.20	32.3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0	96,037.50	9.0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9,207.50	79,207.50	7.4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8,018.70	78,018.70	7.3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603.70	69,603.70	6.54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202.80	67,202.80	6.31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6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0	48,018.70	4.51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51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2.10	34,802.10	3.27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3.16
华宝企业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3.16
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3.16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82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0	19,207.50	1.80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合计	1,064,994.00	1,064,994.00	100.00

3、2018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路军变更为杜洋，发行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号：41000002201806060031）。

4、2020 年股权结构变更

2020 年，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取得《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芯鑫租赁项目股权转让的函》（财建函〔2020〕1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大基金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大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05%股权的公告》，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不超过发行人总注册资本 24.05%的股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结果，最终确定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重投”）、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亦庄国投”）和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湖南财信”）为该项目的联合受让方。2020 年 12 月 4 日，大基金与联合受让方就转让发行人 24.05%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深圳重投受让 12.02%股权，北京亦庄国投受让 8.01%股权，湖南财信受让 4.02%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基金持有公司 8.26%股权，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基金为公司制基金，投资期已进入退出期。此次减持，符合大基金的整体退出策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与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集成电路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芯动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0,695,363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绍兴集成电路基金；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

国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芯国际受让发行人 2.7%股权；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江控股受让发行人 1.80707%股权；2020 年 12 月 14 日，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半导体”）与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峡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6185%的股权转让给上国投资管。

此外，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¹（简称“浙江齐芯”）分别与公司原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转协议，受让合计本公司 17.23%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5、2020 年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人民币 299,897.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55,95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3,942.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88,994.00 万元。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缴纳出资款共计 2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共计 44,000.00 万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青岛甲天

¹ 现已更名为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9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71,951.9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2 号》验资报告。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69,896.877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9,655.36 万元。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3 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3,534.77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5 号》验资报告。

6、2021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2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杜洋变更为孔令夷，发行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号：41000002202304230008）。

8、202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9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未实缴出资的 2.90749%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实缴出资。

本次股转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25,425,754.50 元。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68532_B01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

9、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1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与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将其实缴出资的 0.64611%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将其未实缴出资的 2.90749%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其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209,490,321.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23184_B01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二）。

202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4462% 股权转让给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宝企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宝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4462% 股权转让给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三）。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29.86	183,529.86	13.8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21.52	128,021.52	9.6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7,962.34	107,962.34	8.17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17.22	102,417.22	7.7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0	96,037.50	7.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925.14	87,925.14	6.6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47.68	85,347.68	6.46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8.15	68,278.15	5.17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7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0	48,018.70	3.64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941.22	46,941.22	3.5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38.20	45,438.20	3.44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84.25	40,984.25	3.10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6.45	38,406.45	2.91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9.07	34,139.07	2.58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2.54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2.5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18.55	26,218.55	1.98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604.30	25,604.30	1.94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19,245.16	19,245.16	1.46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0	19,207.50	1.45
合计	1,320,949.03	1,320,949.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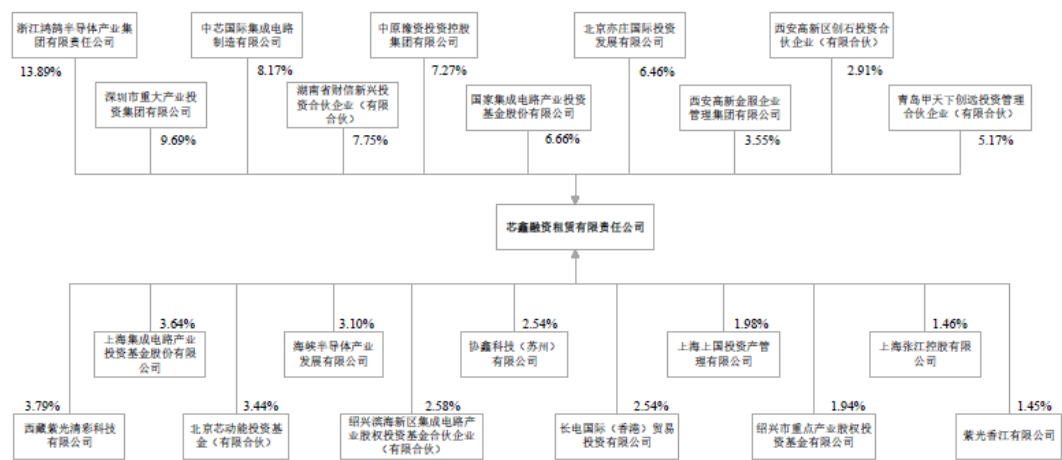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由多个股东共同持有，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各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29.86	13.8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21.52	9.6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7,962.34	8.17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17.22	7.7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0	7.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925.14	6.6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47.68	6.46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8.15	5.17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7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0	3.64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941.22	3.5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38.20	3.44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84.25	3.10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6.45	2.91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股权比例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9.07	2.58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3,613.10	2.54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0	2.5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18.55	1.98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604.30	1.94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19,245.16	1.46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0	1.45
合计	1,320,949.03	100.00

发行人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鹄半导体”）原名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是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嘉兴海之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 99.9%的股权，主要投资人有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远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旨在响应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支持国家集成电路及半导体产业发展。

2、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重投”）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功能类企业。深圳重投将对接全球尖端科技资源，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担当，聚焦重大引领性产业项目补链强链延链，旨在集成电路、5G 与人工智能以及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发挥重大产业项目导入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以及国资国企源头创新功能作用。

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证券代码：00981.HK/688981.SH）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供 0.35 微米到 FinFET 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包括

逻辑芯片、混合信号/射频收发芯片、高压驱动芯片、系统芯片、闪存芯片、EEPROM 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中芯国际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三座 8 吋晶圆厂和三座 12 吋晶圆厂；在上海、北京、深圳、天津各有一座 12 吋晶圆厂在建中。

4、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财信”）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类合伙企业，实际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财信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拥有信托、证券、期货、寿险、银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险代理、征信、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产权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租赁等 16 张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5、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而批准成立的省级投资公司。中原豫资按照省级国有资本运营主平台、战略性投资先行者、金融服务工具箱、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者的定位，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形成了支持河南省产业发展“双轮、双引”模式。2022 年以来，中原豫资牵头成立了汽车产业投资集团，组建了新材料集团和河南省首家信用增信公司——中豫信增，并围绕产业投资引导，持续打造产业投资基金矩阵体系。

6、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设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987.20 亿元人民币，募资总规模为 1,387.20 亿元人民币。大基金由财政部、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亦庄国投、中国移动、上海国盛、中国电科、紫光通信、华芯投资等企业发起。大基金主营业务为运用

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行业内企业，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7、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一家以服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使命的国有投资公司。亦庄国投紧紧围绕“产业金融、科技园区和资本运营创新服务商”目标定位，充分结合政府资源与市场力量，积极吸引龙头企业入区发展，不断完善经开区上下游产业链，有效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公司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促进、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科技园区等核心业务，持续服务经开区“四区一阵地”发展，积极助力北京“三城一区”建设。

8、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甲天下”）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是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委托青岛甲天下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控集团”）是青岛西海岸新区专门组建的区直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区、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双招双引、园区运营管理、国际国内贸易、资本运作等工作。

9、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紫光集团已成为中国大型综合性集成电路领军企业和领先的全产业链云网设备和服务企业。

10、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科创投集团、上汽集团、大基金、浦发银行等八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85 亿元人民币。其经营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按照“前瞻布局”、“重点突破”、“产业联动”、“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

在以投资集成电路制造业为核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本的串联和润滑作用，积极探索向制造业两端的延伸投资，完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整体生态链。

11、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等，致力于推动区域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作为西安高新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普惠金融服务平台，西安高新金服拟围绕多牌照打造金融服务高地，通过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担保等多种方式，拓展金融服务范围，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开展面向高新区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型普惠金融服务。

12、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于 2015 年成立，主要投资于显示与人机交互、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等行业企业。芯动能主要合伙人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为宏兆集团旗下设立于香港的专业投资平台。宏兆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深圳，以深圳为核心向全国辐射，拥有深圳、北京、上海三大运营基地，服务范围覆盖全国。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客户忠诚度管理、广告设计、文化传媒等多个领域。

14、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集成电路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该基金设立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由国内知名的股权母基金管理机构盛世投资担任管理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出资人，基金主要采取“子基金+直投”模式进行投资。

16、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2010 年 3 月，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87 号），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后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494,000 万元，由协鑫硅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00%持有。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内的销售平台，主要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晶硅、硅片、光伏材料、光伏产品及辅助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7、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投资，是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上交所证券代码：600584）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全方位的芯片成品制造一站式服务，包括集成电路的系统集成、设计仿真、技术开发、产品认证、晶圆中测、晶圆级中道封装测试、系统级封装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并可向世界各地的半导体客户提供直运服务。

18、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上国投资管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现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上国投资管控股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19、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设立宗旨是发挥国有金融资本优势，落实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念好“两业经”，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助推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基金设立规模为 100 亿元，绍兴市政府授权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组建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为上海张江控股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95）的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高科在海外的投资业务平台（之一）。作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核心区的重要上市开发主体，张江高科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与经营，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等。

21、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于香港，是紫光集团海外战略性投资平台，主要投向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紫光集团已成为中国大型综合性集成电路领军企业和领先的全产业链云网设备和服务企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较多，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于公司重大事项，股东会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同时，董事会应由九（9）名董事组成，鸿鹄半导体提名两（2）名董事，深圳重投、中芯国际、湖南财信、中原豫资、大基金、亦庄国投各提名一（1）名董事，西安高新金服及西安高新创石共同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任期三（3）年。对于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经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

董事或其代表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或其代表通过。

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也无法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以及经营主要业务板块，对其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表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3.97	11.95	12.01	2.67	0.15	是
2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65.00%	28.08	12.68	15.40	1.30	0.32	是
3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7.56	1.31	6.25	0.12	0.21	是
4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15.29	10.76	4.53	1.09	0.36	是
5	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99.7866%	25.89	5.27	20.62	0.31	0.15	是

注：上述持股比例统计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数。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发行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是国内唯一

的租赁业试点区，对租赁业给予较大力度的财税奖励支持，并形成了海关、外汇、商务等便利化操作政策体系，现已成为我国租赁业聚集区和创新基地。为了配合公司海外租赁业务的开展、利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关于融资租赁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了天津公司，并完成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申报和获批工作。

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97 亿元，总负债为 11.95 亿元，净资产为 12.01 亿元，总资产和总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经营租赁项目到期及处置相关租赁资产所致；2023 年度，天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7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净利润转亏为盈主要系汇兑损失下降所致。

2、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3846 亿元，发行人持股 65%，其余 35% 股份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房屋租赁（含保障房）；飞机、汽车、船舶、客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河南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是河南省自主审批的首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河南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向中西部区域开拓，同时自贸区内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重视和给予各项优惠政策，也有利于发行人及河南公司的后续业务开展。

截至 2023 年末，河南公司的总资产为 28.08 亿元，总负债为 12.68 亿元，净资产为 15.40 亿元；2023 年度，河南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 亿元，净利润为 0.32 亿元，净利润转亏为盈主要系之前年度减值计提较为充分，2023 年减值计提力度有所下降所致。

3、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是发行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活动）；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 2023 年末，成都公司的总资产为 7.56 亿元，总负债为 1.31 亿元，净资产为 6.25 亿元；2023 年度，成都公司营业收入为 0.12 亿元，净利润为 0.21 亿元，净利润增加 110%主要系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 亿元，是发行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厦门公司的总资产为 15.29 亿元，总负债为 10.76 亿元，净资产为 4.53 亿元，总资产和总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租赁业务到期后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度，厦门公司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净利润为 0.36 亿元。

5、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前称紫光芯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9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99.7866%。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医疗器械、交通运输设备的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深圳公司立足广东省、辐射大湾区，致力于服务当地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深圳公司的总资产为 25.89 亿元，总负债为 5.27 亿元，净资产为 20.62 亿元；2023 年度，深圳公司营业收入为 0.31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净利润下降约 32%主要系部分租赁项目结清，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下降所致。

（三）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10%，或产生投资收益占公司同期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设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的主要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合资公司改制、上市；审议批准合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

（2）董事会

1) 主要职权

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董事长，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合资公司改制、上市方案；制订合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等。

2) 任职年限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任期 3 年。

(3) 监事会

1) 主要职权

检查合资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资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任职年限

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

(4) 经营管理机构

1) 工作职能

主持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制订合资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普通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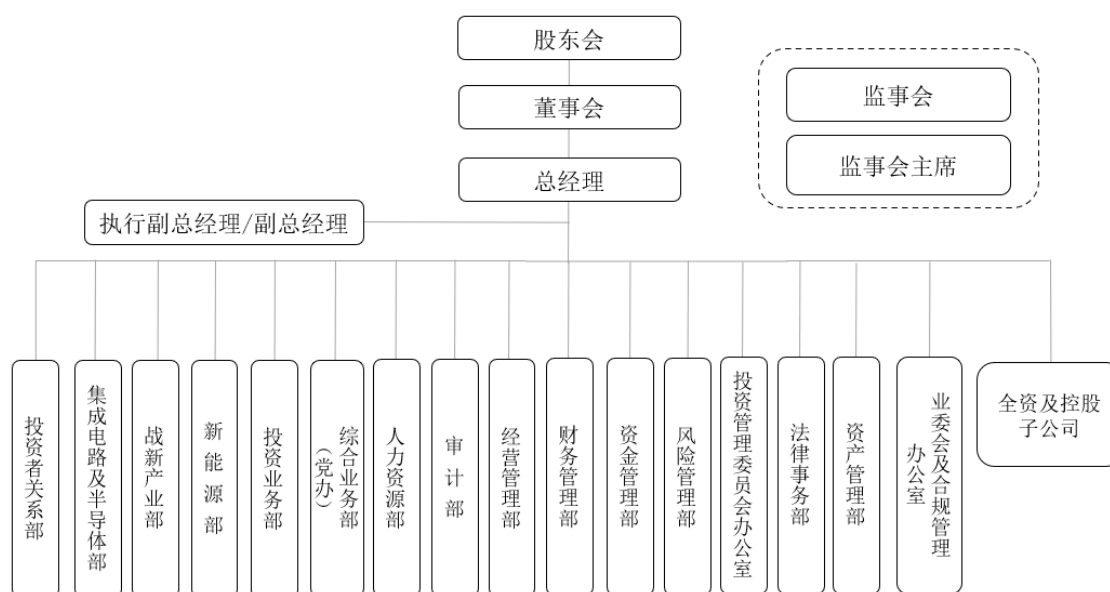
2) 任职年限

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 3 年，经连续提名和聘请可以连任。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按照前后分离、内控合规、风险可控及岗位独立的原则下设投资者关系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部、战新产业部、新能源部、投资业务部、综合业务部（党办）、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业委会及合规管理办公室。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等要求，按需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更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3、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责及运行情况

（1）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负责股东的引进和退出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股份制改造及公司上市等工作；负责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三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提供工作支持与服务，为公司三会决策提供相关依据；牵头统筹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重大三会决策事项，负责组织公司三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跟踪督办相关决议的执行；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与关系管理，开展对董事、监事的宣介和酝酿沟通工作，并负责协助董事、监事实施合规管理；协同股东单位，推动战略合作和投融资合作事项，统筹管理公司重大战略项目；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对分子公司三会管理、公司治理程序的履行、以及与控股公司的合作股东沟通等进行牵头管理和指导，确保集团内部标准统一。

（2）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部：负责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相关客户的客户关系维护、信息收集，并进行客户评级；负责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及研究，形成定期报告及不定期专报报告；负责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项目开发、尽调、评审报告撰写，主导项目合同谈判及执行；负责指导子公司做好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项目开发，协同配合各子公司做好尽调、出具专业边界意见、评审报告撰写、合同谈判等；负责完成项目涉及的租赁物确权、过户、登记公示等工作；负责部门自主开发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包括客户风险监控、应收款项催收、租赁物和抵质押物的监测、保证人风险监控等工作，协助资产质量分类，化解不良资产和租赁物处置；负责对接并聘用协会、行业研究机构，对集成电路市场及上下游细分产业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出具专业性报告等；负责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等机构，研究相关国家产业、行业发展战略及趋势，积极推动装备国产化占比；负责协同人力资源部组织公司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培训，统一协调并指导分子公司合理开展其地方相关业务；负责部门自主开发客户和项目的归档工作。

（3）战新兴产业部：负责战略新兴产业业务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配合开展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并进行客户评级；负责战略新兴产业市场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分析与研究，形成定期报告及不定期专报报告；负责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开发、尽调、评审报告、合同谈判及执行、授信变更及落实决策会纪要中明确需落实的事项与合同约定事项；负责指导子公司做好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开发，协同配合各子公司做好尽调、出具专业边界意见、评审报告撰写、合同谈判等；负责租赁物的确权、过户、登记公示等工作，防控租赁物被转移、抵押、毁灭等风险；负责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包括客户风险监控、应收款项催收、租赁物和抵质押物的监测、保证人风险监控等工作；负责协同人力资源部组织公司对战新产业的培训；协助资产质量分类，化解不良资产和租赁物处置；负责客户和项目资料的完整、及时、准确，并按要求归档；负责业务模式开拓创新，并对分子公司开展战略新兴产业业务进行指导。

（4）新能源部：负责新能源发电、输配、储能及动力电池相关领域及产业的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配合开展项目配套投融资工作，并进行客户评级；负责新能源产业市场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分析与研究，形成定期报告及不定期专报报告；负责新能源产业项目开发、尽调、评审报告、合同谈判及执行、授信变更及落实决策会纪要中明确需落实的事项与合同约定事项；负责指导子公司做好新能源产业项目开发，协同配合各子公司做好尽调、出具专业边界意见、评审报告撰写、合同谈判等；负责租赁物的确权、过户、登记公示等工作，防控租赁物被转移、抵押、毁灭等风险；负责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包括客户风险监控、应收款项催收、租赁物和抵质押物的监测、保证人风险监控等工作；负责协同人力资源部组织公司对新能源产业业务的培训；协助资产质量分类，化解不良资产和租赁物处置；负责客户和项目资料的完整、及时、准确，并按要求归档；负责业务模式开拓创新，并对分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产业业务进行指导。

（5）投资业务部：负责公司境内及海外股权投资直投项目板块的开发与储备、投资、投后及退出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判断、合同谈判与执行、撰写投后管理报告等事项；负责对公司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包括投资、退出、变更、信息披露、按季度、年度定期出具投后管理报告等事项；负责开发与配合投租协同项目，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投委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包括投前、投中、投后、变更、退出等各环节的流程和制度；负责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重点投资行业上下游的行业研究，形成定期报告及不定期专报报告；负责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资料完整、及时、准确，并按要求归档。

（6）综合业务部（党办）：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办公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公司领导的工作部署，组织重要会议及编写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党、团的组织工作，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更好地理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关系；负责管理内部信息、文件起草、年度总结材料编制、公文运转及文印，审核以公司名义印发的公文及对外报送的材料；负责归口对接政府及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各类资质证照，并做好年审年检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归口管理对外接待、保健

医疗、办公用品、安全保卫、文秘及司机管理工作；负责档案、保密、信息安全及办公自动化相关的 IT 信息化建设；负责归口管理公司有关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外宣传工作，牵头相关媒体信息和宣传材料的制作和更新；负责归口行业外聘专家、咨询机构的管理；负责对分子公司行政业务的管理和规范，包括采购、印章、公文流转流程等；归口集团综合管理方面规章制度建设，督促集团各部门、分子公司尽快完善建章立制工作及定期重检；负责工会、职代会、女工权益等相关工作；负责印信管理工作；负责基建管理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及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负责管理公司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负责组织公司岗位体系设置及岗位价值评估；负责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教育培训管理；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公司员工招聘、任免、考察、调配等组织人事有关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人力资源信息及有关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外事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8）审计部：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和工作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查处公司违反党纪、政纪及内控规定的员工；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安全性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审计评价；负责实施业务专项审计、常规性审计及关键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工作；协助配合外部机构开展审计检查；负责制定责任认定和追究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防范利益冲突以及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及宣传工作，负责受理各类检举、揭发和申诉。

（9）经营管理部：牵头制定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解，组织撰写经营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业务流程及标准；负责公司经营情况的统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负责进行业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维；负责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管理（含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的政策制定、项目定价管理、担保管理和关联交易管

理；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考核工作，牵头研究制订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其他经营管理事项。

（10）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财务预测、分析以及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负责管理公司整体税收合规，统筹安排公司的税收筹划，制定公司税务管理的流程和制度；负责拟定和更新公司会计制度、核算流程，组织管理会计核算与结算；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财会决算和财务报告审计，负责提供公司财会信息；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等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债权、股权项目开展提供专业的财税支持；负责对分子公司进行财务授权管理和指导；维护集团内部的境内外银行账户体系，执行资金划拨。

（11）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资金总体计划与组织管理；组织研究筹资战略、产品和渠道，制订中长期筹资规划；负责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发行境内外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开展资金交易业务、资产证券化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负责公司资金的调度、管理和运作；负责内部资金成本；负责执行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相关政策；负责对分子公司融资进行管理和指导；负责对境内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及融资环境进行研究，执行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12）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定风险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牵头制定公司信用、行业与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明确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预警的基本标准和方法；负责授信业务管理，制定尽职调查指引并开展租前评审；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客户风险评级体系，组织信用评级认定工作，并对新增客户进行信用初评认定，对存量客户定期进行复评认定；负责牵头相关部门编制汇总信用、行业及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制定业务行业投向政策，并根据行业特点及周期，动态调整政策内容；制定公司集团客户管理政策，定期维护集团客户名单，并进行限额管理；对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进行风险制度相关培训；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合理动态调整集团整体信贷业务组合和信贷政策。

（13）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负责制定投资业务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筹备及召集投资业务立项会及决策会；负责对投资业务的合规性以及潜在风险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相关咨询和培训；负责管理实施项目评审（含变更）；负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参与投资业务部门的商务、财务、法律风险尽职调查；负责项目全流程中的合同审核、法律风险审查相关事务，并且确认项目投资合同签署及相关法律文件、决议的合法性；负责编发立项会及决策会会议纪要；负责放款审核；负责牵头投后管理组织工作，检查决策会纪要及合同中约定的投后管理注意事项的落实情况。

（14）法律事务部：负责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组织制定境内外租赁、债权、转债等框架合同文本，审查、修改、会签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企业对合同、协议的履行；负责监控、识别、提示公司法律合规风险；配合资产管理部化解不良资产、处置租赁物，参与不良资产化解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会同业务部门处理涉及公司的其他争议案件；负责对业务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负责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和管理；开展律师库、常年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定期维护；负责境内外分子公司在法律及监管政策下实现合规经营。

（15）资产管理部：负责租金管理，包括提示、督导业务部门（含分子公司）租金催收、租金核销、罚息核算、保证金抵扣与返还、留购价款核销等；负责项目起租后租赁物件（含抵质押物）管理，包括现场查看租赁物件（含抵质押物）情况、续保跟进和保险理赔的督促；负责组织开展债权类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实质租赁物件、抵质押物评估制度及评估资源；负责存量项目形成的生息资产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客户巡视、重大事项和预警管理；负责牵头公司相关部门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工作；负责对分子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等；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负责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16）业委会及合规管理办公室：负责业务立项会和业务决策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包括会务安排、会议记录，并整理、编发审议纪要，及会议相关档案

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工作,包括业务审议流程、业务变更类型、起租前/后变更流程、项目报告基础内容规范、客户基础资料等;配合考核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揭示相关部门项目审议及执行过程中的工作疏漏,建立和维护独立评审委员库,组织对独立委员进行工作评价等;负责督导重点项目的合同面签、保函核保、抵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等;负责项目合同审批和放款审核工作,包括审核项目合同相关要素及条款、项目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和放款材料完整性等;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优化及监督检查相关项目档案的审核、移交、保管工作;负责提供项目合规方面的咨询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借鉴国内外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建立了作为公司总部内部控制所需的基本制度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逐渐丰富和完善,为企业持久、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控制成本支出,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与结账,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主要包括《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制度》、《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管理办法(2023年)》、《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管理办法》、《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营业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

2、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公文、印信、商密、档案、督办、采购等管理办法,对公司运营中除业务、财务外的行政办公环节进行控制及管理。综合业务部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各职责与岗位设置满足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总体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行政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相关制度仍将不断完善,行政管理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在收支两条线分别建立了完善的经营计划和费用管理制度，即《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管理办法（2023 年）》。在年度经营计划和费用预算编制过程中，公司以战略规划的目标为基准，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费用把控，提高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以保证公司整体的财务健康发展。

其中，经营计划包括对当年度营业收入、净收入、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设定，以及基于利润指标而作出的对当年度新增业务规模、业务进度、业务定价等方面的安排；除此以外，经营计划还包括资金预算，即对当年度资金来源、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安排。费用预算方面，包括对当年度可预算控制性费用、固定性费用以及变动性费用的安排，各部门按照年初下拨预算合理控制支出，财务部门动态监控各部门费用支付情况。

为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季回顾经营计划和营业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当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状况，动态调整后续月份的预算管理目标。

4、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融资业务运作体系，公司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子公司银行融资管理细则（试行）》，明确了开展融资业务时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及资金管理部的融资管理职责。

为规范债券募资资金的管理运用，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

此外，公司制定了《理财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行为；制定了《资金管理操作指引（试行）》，优化头寸管理、资金支付等日常资金操作，细化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的操作细则，提升集团资金管理效率，全面精细化公司流动性管理水平，规范资金头寸管理工作。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针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种类、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信息的统计、报告与披露等进行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的条件进行。

发行人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经营管理部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其审查意见作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决策的依据。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后，加强跟踪管理，及时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发行人每年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

6、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风险及时、全面和系统性的管控，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依据有关法律及公司规定要求，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通过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机制和流程，以及科学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检测和控制、报告流程，实现对公司各类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7、资产管理制度

为按时、足额回收租赁资产，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时发现、化解潜在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快速处置不良资产，确保债权和租赁物的退出，发行人根据公司规定，并参照租赁同业通行做法，制定了《资产巡视管理办法》、《租赁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租赁（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贯穿于租赁资产生命全过程的资产管理体系。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

会公众公布。为此，发行人制定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以规范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通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后续发行人将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子公司管理模式，规范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定位为开拓业务、服务客户、属地化资产管理及租后管理。业务决策、风险、资金、法律、人事等管理权限均全部上收到总部进行集中管理，财务、综合等职能分级授权到分子公司或区域管理中心，由总部进行垂直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

11、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为其他方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孔令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袁以沛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林鸿滨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王永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曹海毅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凯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雷均	董事	2023 年 9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孙涛然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蔡登科	董事	2024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林桂凤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徐磊	监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张菊	监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贾文山	监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张海峰	监事	2024 年 5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余敏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姜达辰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白钰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夏源	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马光杰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周冬梅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就职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发行人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

（二）现任履职的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孔令夷，中国国籍，男，1978 年 11 月生。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国家

开发银行资金局，先后担任客户业务处处长、货币市场处处长及交易处处长。现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孔令夷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及管理经验。

2、董事：袁以沛，中国台湾籍，男，1972 年 1 月生。先后获得台湾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花旗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巴克莱银行，淡马锡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副总裁，澳新银行总监，天津银行副行长。现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袁以沛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及金融管理经验。

3、董事：林鸿滨，中国国籍，男，1975 年 5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结算专员，联想集团信用主管，中兴通讯融资经理，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平安基金董事长特别助理（挂职）。现任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董事：王永，中国国籍，男，1979 年 7 月生，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系教师，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管理资产处副处长（挂职），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处助理总监、总监、资深财务总监。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董事：曹海毅，中国国籍，男，1980 年 11 月生。获得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联席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七部执行董事，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董事：赵凯，中国国籍，男，1982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郑州烟草研究院职员，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职员，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纳、会计、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副经理、投融资中心资金管理

部助理总经理，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建信豫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7、董事：雷均，中国国籍，男，198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获得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经理、副处长、资深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8、董事：孙涛然，中国国籍，女，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历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风控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董事：蔡登科，中国国籍，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小企业客户部总经理，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林桂凤，中国国籍，女，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助理经济师。获得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财政部预算管理司主任科员，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副处长，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处长，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财政部预算司巡视员，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现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徐磊，中国国籍，男，1983 年 9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获得浙江工商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海宁经济开发区招商工作人员，海宁经济

开发区（尖山新区）招商局副局长，海宁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海宁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海宁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发展局局长。现任海宁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发展局局长，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监事：张菊，中国国籍，女，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轻工集团公司高级主任会计，中轻集团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主任助理，中轻集团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部长。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监事：张海峰，中国国籍，男，1978 年 11 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电子与信息）博士。曾在国家电网旗下智芯微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拥有 20 余年集成电路行业从业经验和深厚的集成电路行业技术积累。

5、监事：贾文山，中国国籍，男，1993 年 3 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律专业。历任泰鲜（北京）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亲河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国际合作与投资委员会兼职办公室主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6、职工监事：余敏，中国国籍，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国开行青海分行、上海审计分局，2016 年起加入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职工监事：姜达辰，中国国籍，男，1988 年 7 月出生，注册金融分析师。获得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澳洲联邦银行，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8 年起加入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职工监事：白钰，中国国籍，女，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城建院基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起加入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夏源，中国国籍，男，1980 年 11 月生，先后获得英国伯恩茅斯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浙江大学传播学博士学位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现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夏源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

2、执行副总经理：袁以沛，履历请见董事基本情况。

3、副总经理：马光杰，中国国籍，男，1973 年 4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先后获得西安建筑与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支行，中国投资银行郑州分行，国开行郑州分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先后担任客户处副处长、评审处副处长及客户处处长，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马光杰先生拥有丰富的信贷业务开发、评审经验。

4、副总经理：周冬梅，中国国籍，女，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风险管理处，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先后担任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评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及公司业务一处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主要分管信贷业务。现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冬梅长期在银行信贷条线工作，拥有丰富的业务开发、评审及风险管理经验。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现任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孔令夷	海之芯（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浙江鸿鹄明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袁以沛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鸿滨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副总裁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海毅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邵阳县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湘鑫精励油茶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省财信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赵凯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雷均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孙涛然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顾问委员会委员
蔡登科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林桂凤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磊	海宁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发展局	局长
张菊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科信息菌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贾文山	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国际合作与投资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张海峰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夏源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海之芯（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周冬梅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鸿鹄远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鸿鹄明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六）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夏源、刘学军、路军、罗钦平	孔令夷、缪文全、冷岩、曹海毅

除上述人员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余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1-3 月，公司共发生 4 名董事变动。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股东单位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袁以沛先生、赵凯先生、孙涛然女士及李弘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由于股东提名人选变化，杜洋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缪文全、韩向晖、朱明明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3、董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李弘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雷均担任公司董事。雷均先生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除上述人员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余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变动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签署《<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四）》，新增一名董事由西安高新金服及西安高新创石共同提名，选举蔡登科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人员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余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此同时，为了配合发行人医疗行业租赁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已取得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4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09 日至 2027 年 9 月 08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大基金牵头，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内目前唯一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机构，发行人的成立填补了行业空白，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用市场化手段，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58,714.44	85.33	225,321.30	83.78	209,490.65	69.12	174,498.31	63.52
经营租赁收入	6,850.45	9.96	42,449.55	15.78	89,079.40	29.39	83,745.41	30.48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	-	-	-	1,693.42	0.62
保理业务收入	1.90	0.00	659.76	0.25	4,032.17	1.33	12,893.33	4.69
其他业务收入	3,240.43	4.71	506.22	0.19	474.52	0.16	1,882.00	0.69
合计	68,807.22	100.00	268,936.83	100.00	303,076.73	100.00	274,712.46	100.00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8,864.79	88.91	152,761.40	84.39	149,354.93	72.41	125,338.90	69.90
经营租赁成本	4,840.57	11.07	27,717.26	15.31	54,384.20	26.37	48,696.36	27.16
对外借款利息支出	-	0.00	0.00	0.00	0.00	0.00	223.35	0.12
保理业务利息支出	1.40	0.00	536.88	0.30	2,527.03	1.23	5,029.56	2.81
其他	8.14	0.02	0.00	0.00	3.89	0.00	14.53	0.01
合计	43,714.90	100.00	181,015.55	100.00	206,270.05	100.00	179,302.70	100.00
毛利润：								
融资租赁	19,849.65	79.11	72,559.89	82.53	60,135.72	62.12	49,159.41	51.52
经营租赁	2,009.88	8.01	14,732.29	16.76	34,695.20	35.84	35,049.04	36.74
对外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07	1.54
保理业务	0.50	0.00	122.88	0.14	1,505.13	1.55	7,863.77	8.24
其他	3,232.29	12.88	506.22	0.57	470.62	0.49	1,867.47	1.96
合计	25,092.32	100.00	87,921.29	100.00	96,806.68	100.00	95,409.76	100.00
毛利率：								
融资租赁	33.81	-	32.20	-	28.71	-	28.17	-
经营租赁	29.34	-	34.71	-	38.95	-	41.85	-
对外借款	-	-	-	-	-	-	86.81	-
保理业务	26.47	-	18.63	-	37.33	-	60.99	-
其他	99.75	-	100	-	99.18	-	99.23	-
综合毛利率	36.47	-	32.69	-	31.94	-	34.73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服务费收入和经营租赁租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712.46 万元、303,076.73 万元、268,936.83 万元和 68,807.22 万元。

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其收入以融资租赁利息和服务费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收入（含服务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52%、69.12%、83.78%和 85.33%，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0.48%、29.39%、15.78%和 9.96%。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来自城投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7%。

发行人业务结构保持稳定，在不断提升租赁资产规模的同时，未来将形成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经营租赁为辅的业务结构格局。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成本和经营租赁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302.70 万元、206,270.05 万元、181,015.55 万元和 43,714.90 万元。

融资租赁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成本分别为 125,338.90 万元、149,354.93 万元、152,761.40 万元和 38,864.7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9.90%、72.41%、84.39%和 88.91%。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经营性租赁业务。经营租赁成本随着对应的收入规模上升而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租赁租金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7.16%、26.37%、15.31%和 11.07%，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部分经营租赁业务到期，经营租赁成本随着对应的收入规模下降而减少。

3、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和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合计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 88.26%、97.96%、99.29%和 87.12%。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毛利润分别为 49,159.41 万元、60,135.72 万元、72,559.89 万元和 19,849.6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1.52%、62.12%、82.53%和 79.11%。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在较高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4.73%、31.94%、32.69%和 36.47%。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是公司最具盈利能力的核心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7%、28.71%、32.20%和 33.81%，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5%、38.95%、34.71%和 29.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主要是主营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客户逐步成为行业龙头客户，筹融资及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受到银行及投资机构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导致公司面对同业机构竞争压力加大；且随着公司融资渠道建设的逐步完善，项目开展过程中自有资本金使用在整体融资中的比例逐渐下降，营业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保持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内正常水平。

（三）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宗旨是主要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及上下游产业提供服务，重点推进集成电路设备行业与产业链相关环节协调互动与发展，提升中国集成电路装备（设备）水平和产业链整体健康发展水平，合理兼顾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

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分为经营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租赁业务发展趋势为平稳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展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40.41 亿元、415.76 亿元、474.52 亿元和 479.92 亿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模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经营租赁	26.78	5.58	27.24	5.74	45.92	11.04	88.27	20.04
融资租赁	453.14	94.42	447.28	94.26	369.85	88.96	352.14	79.96
其中：直租	42.57	8.87	39.34	8.29	41.19	9.91	31.21	7.09
回租	410.57	85.55	407.94	85.97	328.66	79.05	320.93	72.87

合计	479.92	100.00	474.52	100.00	415.77	100.00	440.41	100.00
----	--------	--------	--------	--------	--------	--------	--------	--------

注：上述数据以应收租赁款净额为统计口径，且为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统计口径

1、融资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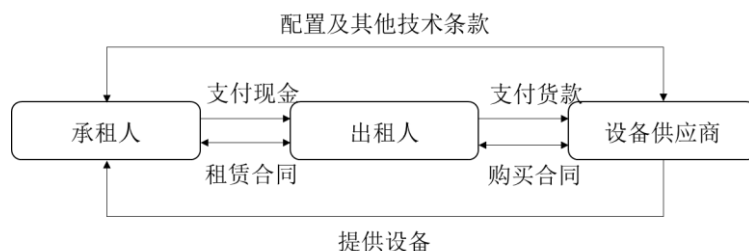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租赁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52.14 亿元、369.85 亿元、447.28 亿元和 453.14 亿元，占全部租赁业务应收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6%、88.96%、94.26%和 94.42%，总体占比保持稳定。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售后回租模式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20.93 亿元、328.66 亿元、407.94 亿元和 410.57 亿元，占全部租赁业务应收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7%、79.05%、85.97%和 85.55%。

（1）直接融资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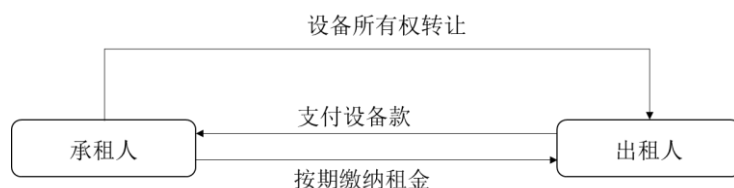
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发行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般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三方。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2）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2、经营性租赁业务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即发行人先将自有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同时向承租人让渡设备使用权，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设备并按期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期结束时选择续租、退租和留购。发行人经营性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以满足行业内龙头企业对租用生产设备的业务需求，地域主要分布在新加坡和北京。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营性租赁应收款净额为 8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80%，在全部租赁业务应收款净额中的占比为 20.0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租赁应收款净额为 45.9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7.98%，在全部租赁业务应收款净额中的占比为 11.0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租赁应收款净额为 27.2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0.69%，在全部租赁业务应收款净额中的占比为 5.74%。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性租赁应收款净额为 26.7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8%，在全部租赁业务应收款净额中的占比为 5.58%。

（四）业务分布

1、业务行业分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	283.74	59.12	292.62	61.67	229.58	55.22	271.70	61.69
轨道交通	0.00	0.00	0.00	0.00	48.51	11.67	56.80	12.90
电力能源	70.87	14.77	71.32	15.03	61.81	14.87	38.53	8.75
其他	125.31	26.11	110.58	23.30	75.86	18.25	73.38	16.66
应收租赁款净额	479.92	100.00	474.52	100.00	415.76	100.00	440.41	100.00

发行人是国内目前唯一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围绕集成电路产业链，通过融资租赁的模式，加强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协同，并达到带动全产业链的发展，最终实现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面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发行人与各股东方相互协同，以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为基础，以经营性租赁、跨境租赁、集成电路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和海外业务为特色的业务模式，为国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多种融资渠道，对盘活国内集成电路企业资产、优化筹资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专注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发展，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61.69%、55.22%、61.67%和 59.12%，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应收租赁款净额保持较高水平，充分反映了发行人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定位，以及发行人支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战略发展的设立初衷。

为对冲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性风险，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盈利能力，在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并满足集成电路业务占比的前提下，发行人在一定范围内适度开发了部分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业务。同时，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单列了电力能源板块，将原有的战略新兴板块中的风电、光伏业务调整至电力能源板块，其余的材料产业、生物产业等细分行业调整至其他行业。公司开拓的轨道交通、电力能源、其他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其中轨道交通业务方面，2018 年公司重点开拓武汉地铁集团等优质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轨道交通板块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12.90%、11.67%、0.00%和 0.00%。此外，公司还在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工业装备等领域均开发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总结出了一些可复制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批量化、规模化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电力能源及其他类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14.77%和 26.11%。

2、业务地域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99.22%和 0.78%，最大业务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24.33%。发行人海外业务持续放缓。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0.00%，最大业务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26.5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0.00%，最大业务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21.68%。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0.00%，最大业务地区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21.1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域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	101.53	21.16	102.86	21.68	110.43	26.56	107.13	24.33
北京	17.06	3.56	18.93	3.99	36.29	8.73	75.01	17.03
上海	17.13	3.57	18.35	3.87	18.81	4.52	21.29	4.83
河南	23.73	4.95	24.44	5.15	23.81	5.73	29.57	6.71
福建	23.61	4.92	20.65	4.35	35.98	8.65	32.33	7.34
江苏	31.48	6.56	29.28	6.17	37.60	9.04	35.70	8.11
安徽	25.74	5.36	24.91	5.25	6.34	1.53	11.63	2.64
浙江	57.19	11.92	57.83	12.19	30.92	7.44	30.28	6.87
重庆	12.58	2.62	11.51	2.43	9.51	2.29	5.09	1.16
湖南	7.76	1.62	6.36	1.34	2.74	0.66	3.87	0.88
新疆	2.46	0.51	0.53	0.11	1.54	0.37	2.48	0.56
广西	4.85	1.01	3.49	0.74	2.66	0.64	4.20	0.95
河北	16.13	3.36	18.60	3.92	12.75	3.07	6.88	1.56
境内其他地区	138.67	28.89	136.78	28.82	86.40	20.78	71.51	16.24
境内地区小计	479.92	100.00	474.52	100.00	415.77	100.00	436.98	99.22
境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	0.78

地域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9.92	100.00	474.52	100.00	415.77	100.00	440.41	100.00

（五）下游客户情况

从客户集中度风险来看，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单笔金额较大。公司高度聚焦集成电路及半导体产业，由于产业本身存在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特点，行业龙头体量较大且数量较少，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应收租赁款净额为 52.55 亿元；前五大客户应收租赁款净额为 129.54 亿元。

表：租赁业务单一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10.95	11.20	12.64	16.51
前五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26.99	28.75	40.80	45.48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租赁业务客户（集团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2.55	10.95	正常	否
2	客户二	24.89	5.19	正常	否
3	客户三	22.40	4.67	正常	是
4	客户四	15.01	3.13	正常	否
5	客户五	14.70	3.06	正常	否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租赁业务客户（集团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3.17	11.20	正常	否
2	客户二	25.56	5.39	正常	否
3	客户三	22.79	4.80	正常	是
4	客户四	19.76	4.16	正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5	客户五	15.16	3.20	正常	否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租赁业务客户（集团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2.56	12.64	正常	否
2	客户二	48.51	11.67	正常	否
3	客户三	40.77	9.80	正常	是
4	客户四	15.06	3.62	正常	否
5	客户五	12.75	3.07	正常	否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租赁业务客户（集团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72.71	16.51	正常	是
2	客户二	56.80	12.90	正常	否
3	客户三	45.22	10.27	正常	否
4	客户四	16.51	3.75	正常	否
5	客户五	9.07	2.06	正常	否

（六）发行人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架构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从目前的风控架构来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风险控制权力机构，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制度和偏好，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等。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与内部稽核主管机构，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和董事、管理层执行职务行为等。管理层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牵头和制定公司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明确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和预警的基本标准和方法；开展审前调查，对项目出具独立的风险判断意见。

公司各类风险管控职责划分明晰，具体来看，信用风险管理涉及的部门主要包括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及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主要由经营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门配合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由各部门自行负责。发行人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

发行人针对风险管理的各方面制定或修订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客户主体信用评级系统管理办法》、《面签及核保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资金用途管理办法（试行）》、《尽职调查手册》、《2020 年度租赁业务投向政策》及《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则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为了全面提升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发行人对租赁项目租前和租后操作制度、流程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项目开发所涉及的租前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风险合规性审查和决策审议等环节。

一是尽职调查。公司业务部门在立项环节及尽职调查环节，对项目可行性进行预评，从承租人资信情况、保证人资信情况、项目方案、还款来源、信用结构、租赁物件、违约风险等方面所涉事宜展开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对尽职调查结论负责；尽职调查分为以现场调查为主、非现场调查为辅。现场调查采用“双人调查”原则，即参加现场尽职调查成员中，业务部门不得少于 2 人；非现场调查适用于公司的白名单和央企名录中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等。在交易结构复杂、跨境、涉及新行业、税务结构复杂等项目中，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及资产管理部等视情况进行平行尽调，重大项目根据“一事一议”原则确定风险管理部派员参与方式。

二是信用评级。尽调调查完成后，业务经理根据所收集的客户信息，发起客户信用初步评级工作，交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客户评级认定工作。

三是风险合规性审查。业务经理撰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会同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从项目真实性、合规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风险管理部完成风险（预）评估意见，各边界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边界意见，提交业委会及合规管理办公室汇总并提交业务决策委员会（包括业务立项会及业务决策会）审议。

四是决策审议。发行人项目审议流程包括业务立项会和业务决策会。立项会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复议和谢绝。立项会中，对于同意项目，业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意见后上决策会。对于复议项目，业务部门按照立项会要求，明确相关条件、补充相关资料，适时提交立项会再次审议。对于谢绝项目，原则上半年内不再上立项会。决策会负责对项目进行决策审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决策会主席，决策会其他委员由副总裁，以及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组成，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业委会及合规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决策会。决策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通过，决策会主席有一票否决权。

租后管理方面，业务部门为租后管理的承办部门，作为租赁项目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租后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经理为租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租后管理的各项工作并对管理效果负责，资产管理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参与租后巡查工作。

租赁资产分类方面，公司在租后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资产特性，按照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以及经营租赁业务租金的回收情况，并参考租金逾期天数，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公司根据租后管理调查报告情况调整风险分类，制定风险预警管理措施。

表：发行人五级分类的定义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应收租金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应认定为正常类资产；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租金偿还逾期已达 1 个月以上的，应认定为关注类资产；
次级	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可能会造成应收租金一定损失，或租金偿还逾期已达 3 个月以上的，应认定为次级类资产；

可疑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会造成应收租金的较大损失，或租金偿还逾期已达 6 个月以上的，应认定为可疑类资产；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极少部分收回，或租金偿还逾期已达一年以上的，应认定为损失类资产。

发行人租后管理由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一是租金本息回收。业务部门负责本息回收具体执行，资产管理部会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本息回收金额进行复核。二是租后巡检。资产管理部会同业务部门共同对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绩效等定期回访，掌握承租人真实的生产、经营、负债、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情况，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及时完成资产巡视报告。对于重点项目增加实地回访频度和深度，建立起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巡查机制，定期召开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及时反馈关注项目的现状、本息回收情况等。

（2）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发行人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目前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对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租赁合同，在合同期内对租赁利率进行调整，利率调整频率通常参照合同对应的银行贷款，一般按年度进行调整，一年调整一次。

汇率风险方面，发行人在进行海外业务和外币业务时，采用资产和负债币种相匹配的策略，在项目层面基本不存在汇率风险敞口。但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中部分以美元认缴，且发行人未将该部分美元资本金结汇使用，因此资本金层面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被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发行人制定了稳健的资产负债管理方案以控制短中长期流动性风险。在管理理念上，发行人采取资产负债整体以期限匹配为主，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环

境、项目特点、融资来源等因素，对极小部分项目进行错配。在把控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取境内人民币、境内美元、境外美元的分类管理方法，分类后将错配项目作为重点管理对象。发行人制定的《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办法》，从项目期限和资产负债还款节奏两方面对错配项目进行认定与识别，制定了一系列特色管理指标，指标设计涵盖了流动性头寸持有、月度及累计资金净流出限额、错配项目比重、整体错配程度限额、直融工具限额、压力场景测试等各个方面，能够全面监控公司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4）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明确划分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权限和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避免不相容岗位兼容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对重要业务、重要数据处理实行双重管控措施，对重要资产及时进行盘点和双重管控。在业务流程上，公司租前初次尽职调查实行业务部门双人主协办作业，由风险管理部视风险情况独立于业务部门进行复核尽职调查，以形成岗位间和部门间的有效制衡。在合规管理上，公司借助业务管理、内部审计、外部监管等要求，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合规性检查。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计，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并评价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2、监管指标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等监管指标进行了明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74%/是	74%/是	72%/是	72%/是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3.3/是	3.3/是	3.2/是	3.6/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是	0/是	0/是	0/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29%/是	30.2%/否	31%/否	37%/否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29%/是	30.2%/是	31%/是	37%/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1.7%/是	1.8%/是	1.67%/是	1.30%/是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3.8%/是	4.2%/是	4.80%/是	1.48%/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存在集成电路客户融资余额超过出资额情况/否	存在集成电路客户融资余额超过出资额情况/否	存在集成电路客户融资余额超过出资额情况/否	存在集成电路客户融资余额超过出资额情况/否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是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发行人认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强监管已成趋势，未来也可能逐步向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模式靠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一定要求。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指标未达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发行人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主要有：（1）管理好融资租赁业务杠杆率，使其维持在合规合理的水平；（2）拓展业务的同时，多元化客户结构，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防范集中度风险；（3）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各产业的发展方式逐步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4）发行人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公司合规合法经营；（5）2021 年 8 月《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下发《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于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要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开展业务，适用对相关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指标进行调整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和租金回收率两项指标来进行考量，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租金回收率	98.05%	99.35%	99.59%	99.50%
风险类资产比率	0.51%	0.65%	0.86%	0.63%
杠杆比率（倍）	2.66	2.63	2.54	2.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租金回收率=已回收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租赁资产

杠杆比率=（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净资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72.66	98.49	467.27	98.47	410.80	98.81	437.63	99.37
关注	4.82	1.00	4.17	0.88	1.37	0.33	0.00	0.00
次级	2.45	0.51	3.08	0.65	0.89	0.21	0.88	0.20
可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2.70	0.65	1.90	0.43
总资产	479.92	100.00	474.52	100.00	415.77	100.00	440.41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	2.45		3.08		3.59		2.78	
资产不良率	0.51		0.65		0.86		0.63	
准备金计提	6.11		6.69		7.91		6.91	
拨备覆盖率	249.63		217.12		220.06		248.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不良资产余额=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应收租赁资产

资产不良率=不良应收租赁资产/应收租赁资产合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续 3 笔不良资产，包含 1 笔次级类资产和 2 笔损失类资产，已发生逾期的租金本金共计约 2.88 亿元，已发生逾期租金的利息共计约 0.27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续 4 笔不良资产，包含 2 笔次级类资产和 2 笔损失类资产，已发生逾期的租金本金共计约 3.18 亿元，已发生逾期租金的利息共计约 0.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续 3 笔不良资产，包含 3 笔次级类资产，已发生逾期的租金本金共计约 3.13 亿元，已发生逾期租金的利息共计约 0.3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 3 笔不良资产，包含 3 笔次级类资产，已发生逾期的租金本金共计约 2.52 亿元，已发生逾期租金的利息共计约 0.21 亿元。

上述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63%、0.86%、0.65%和 0.51%，不良资产客户主要集中在文旅和教育行业。

2021 年公司计提租赁资产减值损失 1.83 亿元，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达到 6.91 亿元，不良租赁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48.54%。2022 年末，公司计提租赁资产减

值损失 1.00 亿元，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达到 7.91 亿元，不良租赁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20.06%。2023 年末，公司计提租赁资产减值损失-1.22 亿元，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达到 6.69 亿元，不良租赁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17.12%。2024 年 3 月末，公司计提租赁资产减值损失-0.58 亿元，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达到 6.11 亿元，不良租赁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49.63%。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

（1）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

集成电路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也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14 年 6 月，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下简称“《产业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

《产业发展纲要》提出我国要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同时公布成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内集成电路企业扩大国际合作以拓展国际市场等措施。2014 年 9 月，大基金正式设立，是贯彻落实《产业发展纲要》的重要举措。大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形式，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以推动相关企业提升产能水平和实行兼并重组、规范企业治理，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提升和政策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提升显著。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从 2016 年的 4,335.5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0,458.30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产业年化增速达 19%。

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各环节均维持高速增长。其中，设计业销售额达到 4,519.00 亿元，同比增长 19.6%，占总体行业比重为 43.2%；制造业销售额为 3,176.30 亿元，同比增长 24.1%，是三业中增速最快的产业，占比为 30.4%；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763.00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比为 26.4%。

此外，“十四五”以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性、鼓励性的规划、政策法规或指导意见，投入大量社会资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有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与技术升级。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行业自设计到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扶持政策与保障措施，有助于加快各细分领域技术进步，提高国内集成电路的综合实力，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总体而言，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规划提出应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为对冲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也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业务拓展的一个重点。发行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了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多个细分领域，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3）租赁行业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 亿元，达到 21,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 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48%。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 万亿元增加 1.1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鉴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4%。

进入 2015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2016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特别是下半年，由于易租宝时间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全年业务增长达到 20%，虽然企业空置率仍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融资租赁业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

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截至 2017 年末，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031 亿元，较上年底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

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超过 11,777 家，累计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00 亿元人民币，租赁渗透率与发达国家的 20% 租赁渗透率差距较大，后续市场发展空间极大。

2019 年，整个行业在国内经济的宏观下行与相关法规日趋严格的压力下，在调整行业状态的同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共约 12,13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06%。

2020 年，融资租赁行业虽在年初受宏观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在后半年呈现出向好迹象。随着全国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可以预见整个行业将重新步入健康稳健的发展轨道。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末增加 26 家。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如交银租赁、国网租赁、中电投租赁等，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到 2020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超过 3.3 万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减少 239 家。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39 家减少约 993 家。降幅为 10.9%。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没有新的增加，仍为 71 家；内资租赁新增 11 家，共 445 家；外资租赁 2023 年，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 12 月底，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8,330 家，比上年底的 9,334 家，减少约 1,004 家。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备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融资租赁业的渗透率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融资租赁公司，虽然部分租赁公司也有半导体行业的相关业务，但规模较小，无法形成与发行人的竞争。

3、行业政策

2018 年 4 月前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多头监管的现状。2018 年 2 月 6 日商务部第 1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对《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予以废止。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

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做出了一定的变化调整。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0.20%、61.00%和 65.30%，为社会总融资的 60%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30%左右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8%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涉足战略新兴等行业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较快，市场地位显著。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行人得到股东在项目营销、业务协同、技术支持和资本补充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租赁业务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

二是发行人主业方向清晰，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以及专业优势，已实现全产业链覆盖，在该领域较同业有较强经营优势。

三是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股权变更及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达 132.09 亿元，位居全国注册资本规模前列，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四是发行人经营稳健，在行业中是为数不多的资产与负债匹配策略的租赁公司，公司流动性管理较好，资产负债率及杠杆率远低于行业均值，发展空间较大。

（三）发行人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是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国内目前唯一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围绕集成电路产业链，通过融资租赁的模式，加强产业链各环节之

间的协同，并达到带动全产业链的发展，最终实现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未来 3-5 年发展方向主要包括：

一是紧密围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与国家“02 专项”积极协同，加大集成电路业务开发力度。以集成电路为支点，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围绕产业链，根据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平板显示、物联网、5G 通信、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工业控制、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智能电网等相关上下游产业。

二是兼顾战略新兴产业及“双碳”战略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对冲风险，平衡收益。在行业的选择上，紧密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科技、高端制造、重大民生类基础建设、医疗健康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股东回报，为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及会计准则适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68532_B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8532_B04 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184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随着近年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设立的境内外各类 SPV 公司数量也随之增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单位数量较大。

1、2021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为 1 家，减少的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为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1 年 4 月	芯鑫融资租赁（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2	2021 年 7 月	芯鑫融资租赁（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1) 公司新设立芯鑫融资租赁（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2) 芯鑫融资租赁（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变化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无变化。

3、2023 年末发行人减少的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为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3 年 5 月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1)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为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4 年 3 月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827,670.79	817,241.24	749,003.55	639,91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1.70	200.00	50,348.98	83,286.8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5,337.77	6,793.72	6,779.86	6,017.26
预付款项	19,752.90	33,407.75	18,815.86	11,235.87
其他应收款	19,034.32	17,182.20	8,531.80	18,168.46
持有待售资产	-	-	11,057.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869.63	1,322,419.33	1,258,299.60	1,054,093.93
其他流动资产	254,771.42	231,688.67	70,209.13	241,303.99
流动资产合计	2,664,648.53	2,428,932.91	2,173,046.67	2,054,026.21
衍生金融资产	-	3,120.66	5,285.96	-
长期应收款	2,763,891.51	2,907,208.88	2,468,099.90	2,439,577.74
长期股权投资	224,296.50	230,266.75	240,764.73	202,13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65.52	48,552.84	58,877.92	63,76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487.13	361,834.56	337,077.02	245,335.30
投资性房地产	-	-	1,976.58	-
固定资产	276,509.15	281,163.51	448,223.54	802,966.39
在建工程	3,305.39	3,305.39	23,453.44	35,762.78
使用权资产	9,911.20	10,946.53	19,976.08	25,408.29
无形资产	415.96	444.43	419.59	423.21
商誉	390.01	389.59	385.49	144.05
长期待摊费用	2,599.98	2,868.06	221.62	33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9.43	38,175.56	33,697.38	27,3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18.87	188,345.77	97,792.81	256,69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2,920.67	4,076,622.53	3,736,252.05	4,099,938.96
资产总计	6,597,569.19	6,505,555.44	5,909,298.72	6,153,965.17
短期借款	190,353.70	171,230.54	50,871.70	214,400.46
应付账款	5,105.38	5,229.51	3,843.72	13,635.64
预收款项	808.82	670.49	906.38	377.85
应付职工薪酬	2,124.33	4,020.42	3,702.85	3,715.39
应交税费	14,275.28	13,326.47	10,404.54	11,992.44
其他应付款	11,581.84	13,391.88	22,707.36	27,6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806.62	1,366,690.92	1,290,389.75	1,270,087.74
应付短期债券	50,541.73	100,645.05	101,242.16	50,737.94
流动负债合计	1,740,597.70	1,675,205.28	1,484,068.44	1,592,612.79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借款	2,484,392.68	2,575,659.73	2,291,616.09	2,506,602.15
应付债券	469,531.48	369,655.84	299,716.28	369,682.32
租赁负债	7,886.43	9,644.78	16,921.40	19,249.46
长期应付款	141,172.51	130,651.97	200,916.96	116,478.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7.26	437.26	460.22	2,46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19	3,863.71	3,817.26	5,085.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26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08	1,038.51	20.05	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7,377.63	3,090,951.80	2,813,468.26	3,020,831.80
负债合计	4,847,975.33	4,766,157.09	4,297,536.70	4,613,444.59
实收资本	1,320,949.03	1,320,949.03	1,244,136.12	1,244,136.12
资本公积	94,923.04	94,923.04	71,580.19	51,457.18
其他综合收益	-2,332.73	-2,687.72	1,761.49	-25,212.02
盈余公积	25,135.03	25,135.03	19,924.30	13,317.82
一般风险准备	335.07	335.07	335.07	335.07
未分配利润	260,936.15	251,061.15	218,919.89	192,5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945.61	1,689,715.61	1,556,657.06	1,476,549.71
少数股东权益	49,648.25	49,682.75	55,104.96	63,97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593.86	1,739,398.36	1,611,762.02	1,540,5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7,569.19	6,505,555.44	5,909,298.72	6,153,965.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07.22	268,936.83	303,076.73	274,712.46
其中：营业收入	68,807.22	268,936.83	303,076.73	274,712.46
二、营业总成本	47,059.61	195,960.07	236,591.55	220,816.64
其中：营业成本	43,714.90	181,015.55	206,270.05	179,302.70
税金及附加	79.54	869.22	743.00	762.06
管理费用	7,240.26	27,098.47	29,242.27	26,935.20
财务费用	-3,975.09	-13,023.17	336.23	13,816.68
加：其他收益	24.43	2,614.96	2,819.57	5,944.7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1.76	3,305.36	352.38	14,70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02	10,757.79	2,708.42	16,279.22
资产减值损失	-	-	-95.29	-
信用减值损失	3,199.05	-13,892.77	-24,802.16	-15,38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	-177.23	219.81	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7.92	75,584.88	47,687.89	75,454.37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20.30	3.9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98.45	65.31	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7.92	75,186.48	47,642.88	75,456.73
减：所得税费用	5,275.74	22,101.47	13,779.21	18,13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2.17	53,085.01	33,863.67	57,325.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42.17	53,106.64	33,923.08	57,325.90
终止经营净亏损		-21.63	-59.40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5.01	55,275.98	41,028.54	59,118.12
少数股东损益	-32.83	-2,190.96	-7,164.86	-1,79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00	-4,466.96	26,973.50	-5,824.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191.46	2,509,119.26	1,901,014.04	1,489,14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	2,464.33	2,796.28	5,81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80	17,173.79	17,034.05	27,43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03.53	2,528,757.38	1,920,844.37	1,522,3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644.43	3,161,472.84	1,703,301.64	2,220,68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83	13,320.64	17,357.88	14,70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2.12	19,913.16	29,521.75	20,902.71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4.58	27,511.15	16,208.82	22,2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88.96	3,222,217.79	1,766,390.08	2,278,49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85.43	-693,460.41	154,454.29	-756,0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18,450.31	337,089.83	653,95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	15,798.51	5,940.49	14,54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6,973.73	405,538.99	1,53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11.19	25,893.01	83,94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40	431,533.74	774,462.32	753,97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	13,475.63	4,250.59	238,91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87,155.61	388,279.87	872,392.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7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	-	0.00	26,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8.35	200,631.24	393,608.46	1,138,259.89
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 29,501.95	230,902.49	380,853.86	-384,28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	-	190,896.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9,238.63	3,168,442.26	1,832,253.90	2,519,710.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28	16,160.35	21,378.58	18,6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64.91	3,274,602.61	1,853,632.47	2,729,30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178.95	2,697,759.35	2,240,349.83	1,513,45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8.91	27,249.42	33,587.21	28,29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4.63	29,120.82	18,574.47	22,03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52.49	2,754,129.59	2,292,511.51	1,563,787.49
筹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71,612.42	520,473.02	-438,879.03	1,165,51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78	3,810.84	20,049.34	-7,44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39.83	61,725.95	116,478.46	17,69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708.19	712,982.25	596,503.79	578,81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48.02	774,708.19	712,982.25	596,503.79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702,466.03	688,111.79	612,175.64	460,90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1.70	200.00	50,348.98	83,286.82
应收账款	1,548.81	3,002.50	1,837.65	564.42
预付款项	18,516.29	32,177.82	17,568.34	9,574.20
其他应收款	16,601.56	14,875.43	4,843.36	4,61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8,342.80	1,231,196.98	1,055,377.52	772,962.56
其他流动资产	250,551.52	224,136.85	60,298.15	227,259.26
流动资产合计	2,423,238.70	2,193,701.38	1,802,449.64	1,559,171.65
长期应收款	2,524,319.06	2,655,476.40	2,095,348.89	1,974,671.50
长期股权投资	1,008,594.62	994,923.97	1,011,174.96	952,32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47.04	41,247.04	41,247.04	41,24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	30,283.33	-
固定资产	8,145.88	8,308.57	138.52	8,796.18
使用权资产	8,855.90	9,783.76	14,259.47	19,277.44
无形资产	395.00	420.38	383.61	378.70
长期待摊费用	2,470.92	2,726.53	-	27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1.94	22,628.29	20,195.00	17,6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833.45	528,807.27	579,043.78	778,64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463.81	4,264,322.22	3,792,074.60	3,793,299.50
资产总计	6,565,702.50	6,458,023.59	5,594,524.24	5,352,471.15
短期借款	190,353.70	169,428.69	50,871.70	184,894.17
预收款项	211.33	220.75	137.86	12.08
应付账款	247.99	244.90	1,120.34	7,863.46
应付职工薪酬	1,571.48	2,956.03	2,802.63	2,834.05
应交税费	9,346.67	10,205.21	6,972.85	8,228.38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9,423.54	12,516.85	22,195.60	27,4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372.89	1,216,727.82	989,458.34	798,868.60
应付短期债券	50,541.73	100,645.05	101,242.16	50,737.94
其他流动负债	561,679.28	566,461.95	511,562.20	433,960.67
流动负债合计	2,045,748.63	2,079,407.25	1,686,363.69	1,514,855.51
长期借款	2,309,010.99	2,288,419.69	1,956,566.98	1,977,611.66
应付债券	469,531.48	369,655.84	299,716.28	369,682.32
租赁负债	7,227.53	8,921.27	12,333.82	14,178.59
长期应付款	117,442.27	108,325.59	169,699.77	82,49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7.26	437.26	460.22	2,46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649.53	2,775,759.64	2,438,777.06	2,446,431.83
负债合计	4,949,398.16	4,855,166.89	4,125,140.75	3,961,287.34
实收资本	1,320,949.03	1,320,949.03	1,244,136.12	1,244,136.12
资本公积	94,087.03	94,087.03	71,580.20	51,457.19
其他综合收益	- 0.30	-0.30	29.52	-
盈余公积	25,135.03	25,135.03	19,924.30	13,317.82
未分配利润	176,133.55	162,685.91	133,713.34	82,27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304.34	1,602,856.70	1,469,383.49	1,391,18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5,702.50	6,458,023.59	5,594,524.24	5,352,471.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76.26	190,564.16	180,829.07	131,417.10
其中：营业收入	54,976.26	190,564.16	180,829.07	131,417.10
二、营业总成本	34,098.06	130,488.86	124,504.86	112,516.76
其中：营业成本	35,055.25	133,767.22	131,994.83	97,221.17
税金及附加	43.77	552.63	334.73	349.44
管理费用	5,290.95	19,657.04	20,379.04	18,554.03
财务费用	- 6,291.91	-23,488.03	-28,203.74	-3,607.88
加：其他收益	22.85	1,687.92	1,396.95	3,02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65.60	17,370.14	33,257.22	7,58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283.33	432.31	286.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4.20	-10,919.35	-12,838.73	-16,23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	12.05	219.3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5.19	67,942.73	78,791.34	13,560.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63.8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5.19	67,942.73	78,727.46	13,560.47
减：所得税费用	6,187.55	15,835.44	12,662.61	3,07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7.64	52,107.29	66,064.85	10,480.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169.05	2,044,991.19	1,353,880.00	791,70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	1,687.92	1,396.95	2,99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01	10,297.33	21,406.63	12,56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45.27	2,056,976.44	1,376,683.58	807,25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621.56	2,962,751.87	1,539,516.64	1,724,57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60	11,062.50	12,882.24	9,66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7.53	14,968.59	16,720.67	11,98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4.49	22,547.11	14,516.75	14,7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31.19	3,011,330.07	1,583,636.30	1,760,977.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54,085.91	-954,353.63	-206,952.72	-953,721.0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97,782.99	296,000.00	1,011,62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	32,973.34	37,453.77	6,69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0	53,559.65	4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2.99	145,538.82	476,579.41	439,945.8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9.40	376,312.15	863,592.84	1,458,30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	10,744.19	6,331.04	65,86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21,589.70	332,904.66	1,244,556.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0.14	173,096.96	286,386.59	687,87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2.70	305,430.85	625,622.30	1,998,293.94
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 37,863.30	70,881.30	237,970.54	-539,985.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	-	185,896.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5,251.86	3,077,658.93	1,668,093.90	2,278,513.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9.79	334,762.66	440,401.03	557,76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121.65	3,502,421.59	2,108,494.93	3,022,17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322.44	2,405,719.35	1,596,191.43	1,074,00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6.65	34,674.38	34,056.32	24,47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2.18	119,894.22	363,411.48	456,1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81.27	2,560,287.96	1,993,659.23	1,554,607.97
筹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103,340.38	942,133.63	114,835.70	1,467,56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4	774.87	3,692.14	-89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482.41	59,436.17	149,545.66	-27,03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36.80	595,000.63	445,454.97	472,49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19.21	654,436.80	595,000.63	445,454.9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1-3 月	2023 年末 /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59.76	650.56	590.93	615.40
总负债（亿元）	484.80	476.62	429.75	461.34
全部债务（亿元）	465.37	456.76	409.57	441.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4.96	173.94	161.18	154.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6.88	26.89	30.31	27.47
利润总额（亿元）	1.51	7.52	4.76	7.55
净利润（亿元）	0.98	5.31	3.39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8	4.40	3.38	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9	5.53	4.10	5.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6	-69.35	15.45	-75.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5	23.09	38.09	-38.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6	52.05	-43.89	116.55
流动比率	1.53	1.45	1.46	1.29
速动比率	1.52	1.43	1.45	1.28
资产负债率（%）	73.48	73.26	72.72	74.97
债务资本比率（%）	72.68	72.42	71.76	74.12
营业毛利率（%）	36.47	32.69	31.94	34.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5	0.86	0.56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3.17	2.15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63	2.13	4.00
EBITDA（亿元）	6.21	27.40	28.67	28.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3	6.00	7.00	6.49
EBITDA 利息倍数	1.53	1.66	1.62	1.82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过年化处理）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过年化处理）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7,670.79	12.55	817,241.24	12.56	749,003.55	12.67	639,919.89	1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1.70	0.23	200.00	0.003	50,348.98	0.85	83,286.82	1.35
应收账款	5,337.77	0.08	6,793.72	0.10	6,779.86	0.11	6,017.26	0.10
预付款项	19,752.90	0.30	33,407.75	0.51	18,815.86	0.32	11,235.87	0.18
其他应收款	19,034.32	0.29	17,182.20	0.26	8,531.80	0.14	18,168.46	0.3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1,057.89	0.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869.63	23.08	1,322,419.33	20.33	1,258,299.60	21.29	1,054,093.93	17.13
其他流动资产	254,771.42	3.86	231,688.67	3.56	70,209.13	1.19	241,303.99	3.92
流动资产合计	2,664,648.53	40.39	2,428,932.91	37.34	2,173,046.67	36.77	2,054,026.21	33.3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120.66	0.05	5,285.96	0.09	-	-
长期应收款	2,763,891.51	41.89	2,907,208.88	44.69	2,468,099.90	41.77	2,439,577.74	39.64
长期股权投资	224,296.50	3.40	230,266.75	3.54	240,764.73	4.07	202,138.98	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65.52	0.74	48,552.84	0.75	58,877.92	1.00	63,762.82	1.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487.13	5.42	361,834.56	5.56	337,077.02	5.70	245,335.30	3.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76.58	0.03	-	-
固定资产	276,509.15	4.19	281,163.51	4.32	448,223.54	7.59	802,966.39	13.05
在建工程	3,305.39	0.05	3,305.39	0.05	23,453.44	0.40	35,762.78	0.58
使用权资产	9,911.20	0.15	10,946.53	0.17	19,976.08	0.34	25,408.29	0.41
无形资产	415.96	0.01	444.43	0.01	419.59	0.01	423.21	0.01
商誉	390.01	0.01	389.59	0.01	385.49	0.01	144.0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99.98	0.04	2,868.06	0.04	221.62	0.00	333.6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9.43	0.58	38,175.56	0.59	33,697.38	0.57	27,391.00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18.87	3.14	188,345.77	2.90	97,792.81	1.65	256,694.77	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2,920.67	59.61	4,076,622.54	62.66	3,736,252.05	63.23	4,099,938.96	66.62
资产总计	6,597,569.19	100.00	6,505,555.45	100.00	5,909,298.72	100.00	6,153,965.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153,965.17 万元、5,909,298.72 万元、6,505,555.45 万元和 6,597,569.19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筹资能力的增强以及经营业绩的积累。其

中，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98%，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9%，202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41%。目前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主要为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63.23%、62.66%和 59.61%，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较高，且其回收往往跨越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因此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结构特点。其中主要科目变化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8%、36.77%、37.34%和 40.39%，主要为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9,919.89 万元、749,003.55 万元、817,241.24 万元和 827,670.79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10.40%、12.67%、12.56%和 12.55%。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05%。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11%，主要系期末账面银行存款规模较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2.72	2.72	2.69	2.46
银行存款	781,345.30	774,705.47	712,979.56	596,501.33
其他货币资金	46,322.77	42,533.05	36,021.30	43,416.10
合计	827,670.79	817,241.24	749,003.55	639,919.8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质押借款、受监管银行账户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8.33亿元、5.03亿元、0.02亿元和1.52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或投入所致。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应收的经营租赁项目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17.26万元、6,779.86万元、6,793.72万元和5,337.77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0.10%、0.11%、0.10%和0.08%，所占比例较低。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762.60万元，增幅为12.67%，主要系新增经营租赁项目应收款。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3.86万元，增幅为0.20%。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455.95万元，减幅为21.43%。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6,817.74	6,800.23	6,023.9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2	20.37	6.68
账面价值	6,793.72	6,779.86	6,017.26

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政策与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提坏账政策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承租人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3,791.22	55.80	否
客户二	2,933.32	43.18	否
客户三	69.19	1.02	否
合计	6,793.72	100.00	
2022 年末			

承租人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3,216.55	47.45	是
客户二	1,837.65	27.10	否
客户三	1,725.66	25.45	是
合计	6,779.86	100.00	
2021 年末			
承租人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3,069.22	51.01	是
客户二	1,095.08	18.20	是
客户三	872.88	14.51	是
客户四	564.42	9.38	否
客户五	368.17	6.12	否
其他	47.49	0.78	-
合计	6,017.26	100.00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设备支付的预付设备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235.87万元、18,815.86万元、33,407.75万元和19,752.90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0.18%、0.32%、0.51%和0.30%。2022年末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了7,579.99万元，增幅为67.46%，主要系直租项目增加，购买设备进项税增加所致。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了14,591.89万元，增幅为77.55%，主要系直租项目增加，购买设备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了13,654.85万元，减幅为40.87%，主要系直租项目减少。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应收利息、办公场所租赁押金，代垫劳务服务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68.46 万元、8,531.80 万元、17,182.20 万元和 19,034.32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0.30%、0.14%、0.26%和 0.29%。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3.04%，主要系往来款、投资回收款等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39%，主要系往来款等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4,990.81	1,880.20	205.89
押金及保证金	4,483.76	6,272.89	3,400.04
往来款	7,707.64	379.59	4,166.99
投资回收款	-	-	9,500.00
应收股利	-	-	896.42
其他	-	-	-
合计	17,182.20	8,532.68	18,169.3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0	0.88	0.88
账面价值	17,182.20	8,531.80	18,168.46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13,016.32	5,913.97	17,299.28
1 年至 2 年	1,651.49	1,757.80	476.58
2 年至 3 年	1,746.07	474.18	43.00
3 年以上	768.32	386.74	350.48
合计	17,182.20	8,532.68	18,169.3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0	0.88	0.88
账面价值	17,182.20	8,531.80	18,168.4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4,093.93 万元、1,258,299.60 万元、1,322,419.33 万元和 1,522,869.63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17.13%、21.29%、20.33%和 23.08%。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其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较高，维持了较高的资产流动性。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04,205.67 万元，增幅为 19.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4,119.73 万元，增幅为 5.1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00,450.30 万元，增幅为 15.16%，同样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持续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490,214.83	97.86	1,287,515.05	97.36	1,110,894.04	88.29	856,465.09	81.25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净值	-	-	1,690.80	0.13	20,615.44	1.64	127,989.88	12.14
一年内到期的对外投资款	-	-	0.00	0.00	30,775.00	2.45	43,600.00	4.14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8.45	0.55	8,403.86	0.64	13,325.15	1.06	25,886.58	2.4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净值	21,454.01	1.41	24,809.62	1.88	82,689.97	6.57	-	-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资产	2,782.34	0.1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利息	-	-	-	-	-	-	152.38	0.01
合计	1,522,869.63	100.00	1,322,419.33	100.00	1,258,299.60	100.00	1,054,093.93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金融理财产品、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股东借款和对第三方借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1,303.99 万元、70,209.13 万元、231,688.67 万元和 254,771.42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3.92%、1.19%、3.56%和 3.8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7.11 亿元，降幅为 70.90%，主要系短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分别下降 13.33 亿元、5.27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5 亿元，增幅为 230.00%，主要系新增短期融资租赁项目。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23,082.75 万元，增幅为 9.9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37,877.94	19,780.07	27,913.08	15,376.61
应收保理款	-	-	-	52,660.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8,335.06	213,342.03	44,323.50	177,593.76
合计	256,213.00	233,122.10	72,236.58	245,631.16
减：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441.58	1,433.43	2,027.45	4,327.18
账面价值	254,771.42	231,688.67	70,209.13	241,303.99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64%、41.77%、44.69%和 41.89%，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5%、7.59%、4.32%和 4.19%。

(1)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439,577.74 万元、2,468,099.90 万元、2,907,208.88 万元和 2,763,891.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64%、41.77%、44.69%和 41.8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稳定在 35%以上，反映了发行人公司整体可观的业务量。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 年至 2 年，账龄状况较好。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8,522.16 万元，增幅为 1.1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39,108.98 万元，增幅为 17.79%。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317.37 万元，降幅为 4.93%。

发行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763,891.51	100.00	2,907,208.88	100.00	2,466,424.21	99.93	2,422,395.48	99.30
长期应收保理款净值	0.00	0.00	0.00	0.00	1,675.70	0.07	17,182.27	0.70
合计	2,763,891.51	100.00	2,907,208.88	100.00	2,468,099.90	100.00	2,439,577.74	100.00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反映到报表具体科目中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

其中，对于项目期在 1 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中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均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并且随时间变化，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会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对于项目期为 1 年及 1 年内的融资租赁项目，相应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5,009,055.07	4,966,240.11	4,240,640.88	4,067,348.85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76,942.45	492,671.96	541,957.91	545,983.2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532,112.62	4,473,568.15	3,698,682.97	3,521,365.57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61,112.80	66,935.61	79,068.67	69,118.3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470,999.82	4,406,632.54	3,619,614.30	3,452,247.18
其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0,214.83	1,287,515.05	1,110,894.04	856,465.09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16,893.48	211,908.60	42,296.05	173,386.62
计入长期应收款	2,763,891.51	2,907,208.88	2,466,424.21	2,422,395.4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未来收款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72,229.36	37.38	1,746,463.65	35.17	1,373,118.56	32.38	1,255,679.41	30.87
1 年至 2 年	1,522,771.36	30.40	1,417,100.19	28.53	1,108,071.93	26.13	967,754.59	23.79
2 年至 3 年	1,083,721.37	21.64	1,235,250.84	24.87	722,891.00	17.05	732,316.37	18.00
3 年以上	530,332.98	10.59	567,425.43	11.43	1,036,559.39	24.44	1,111,598.48	27.33
总额	5,009,055.07	100.00	4,966,240.11	100.00	4,240,640.88	100.00	4,067,348.85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2,138.98 万元、240,764.73 万元、230,266.75 万元和 224,296.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28%、4.07%、3.54%和 3.40%；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1%，主要系新增较大规模股权投资项目；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0,497.98 万元，减少了 4.36%，2024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970.25 万元，减幅为 2.59%。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02,966.39 万元、448,223.54 万元、281,163.51 万元和 276,509.1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5%、7.59%、4.32%和 4.19%。

发行人于 2016 年正式开展经营租赁业务，购入经营性租赁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降低 354,742.85 万元，降幅为 44.18%，主要系经营性租赁到期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降低 167,060.03 万元，降幅为 37.27%，主要系经营租赁项目到期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654.36 万元，减幅为 1.66%。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租赁资产	其他	合计
原值	348,419.37	23,156.52	371,575.89
累计折旧	88,928.73	1,483.65	90,412.38
账面价值	259,490.64	21,672.87	281,163.5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股东借款、预付设备款和长期应收利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694.77 万元、97,792.81 万元、188,345.77 万元和 207,118.87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4.17%、1.65%、2.90%和 3.14%。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 61.90%，主要系股东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0,552.96 万元，增幅为 92.60%，主要系股东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73.10 万元，增幅为 9.9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东借款	181,080.15	187,260.64	164,085.64	190,146.40
预付设备款	9,555.85	9,703.55	10,314.93	65,654.71
长期应收利息	39,528.26	17,293.45	7,055.99	2,001.49
减：资产减值准备	1,591.38	1,102.25	973.77	1,107.83

减：一年内到期的 股东借款净值	21,454.01	24,809.62	82,689.97	-
账面价值	207,118.87	188,345.77	97,792.81	256,694.7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353.70	3.93	171,230.54	3.59	50,871.70	1.18	214,400.46	4.65
应付账款	5,105.38	0.11	5,229.51	0.11	3,843.72	0.09	13,635.64	0.30
预收款项	808.82	0.02	670.49	0.01	906.38	0.02	377.8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124.33	0.04	4,020.42	0.08	3,702.85	0.09	3,715.39	0.08
应交税费	14,275.28	0.29	13,326.47	0.28	10,404.54	0.24	11,992.44	0.26
其他应付款	11,581.84	0.24	13,391.88	0.28	22,707.36	0.53	27,665.33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65,806.62	30.24	1,366,690.92	28.68	1,290,389.75	30.03	1,270,087.74	27.53
应付短期债券	50,541.73	1.04	100,645.05	2.11	101,242.16	2.36	50,737.94	1.10
流动负债合计	1,740,597.70	35.90	1,675,205.28	35.15	1,484,068.44	34.53	1,592,612.79	34.52
长期借款	2,484,392.68	51.25	2,575,659.73	54.04	2,291,616.09	53.32	2,506,602.15	54.33
长期应付债券	469,531.48	9.69	369,655.84	7.76	299,716.28	6.97	369,682.32	8.01
租赁负债	7,886.43	0.16	9,644.78	0.20	16,921.40	0.39	19,249.46	0.42
长期应付款	141,172.51	2.91	130,651.97	2.74	200,916.96	4.68	116,478.79	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7.26	0.01	437.26	0.01	460.22	0.01	2,460.95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19	0.06	3,863.71	0.08	3,817.26	0.09	5,085.39	0.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262.77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08	0.02	1,038.51	0.02	20.05	0.00	9.9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7,377.63	64.10	3,090,951.80	64.85	2,813,468.26	65.47	3,020,831.80	65.48
负债合计	4,847,975.33	100.00	4,766,157.09	100.00	4,297,536.70	100.00	4,613,444.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4,613,444.59 万元、4,297,536.70 万元、4,766,157.09 万元和 4,847,975.3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负债规模较 2021 年减少 6.85%，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0%。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2,612.79 万元、1,484,068.44 万元、1,675,205.28 万元和 1,740,597.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2%、34.53%、35.15%和 35.9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14,400.46 万元、50,871.70 万元、171,230.54 万元和 190,353.7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5%、1.18%、3.59%和 3.93%。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63,528.76 万元，降幅为 76.27%，主要系当年减少投放短期融资租赁项目，对应短期融资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20,358.84 万元，增幅为 236.59%，主要系新增短期融资租赁项目，相应短期融资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9,123.16 万元，增幅为 11.17%。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信用情况良好。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6,200.00	50.54	120,200.00	70.20	13,046.00	25.64	132,295.78	61.70
质押借款	93,964.47	49.36	50,864.47	29.71	37,810.42	74.33	81,852.17	38.18
应付利息	189.23	0.10	166.07	0.09	15.27	0.03	252.50	0.12
合计	190,353.70	100.00	171,230.54	100.00	50,871.70	100.00	214,400.46	100.00

（2）应付短期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短期债券分别为 50,737.94 万元、101,242.16 万元、100,645.05 万元和 50,541.7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0%、2.36%、2.11%和 1.04%。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债券增加 50,504.22 万元，增幅 99.5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发行超短融和短融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97.11 万元，减幅为 1.18%。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50,103.32 万元，减幅为 49.78%，主要系超短融到期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0,087.74 万元、1,290,389.75 万元、1,366,690.92 万元和 1,465,806.6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53%、30.03%、28.68%和 30.24%。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02.01 万元，增幅为 1.60%。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6,301.17 万元，增幅为 5.91%。2024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9,115.7 万元，增幅为 7.2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8,213.96	82.43	1,109,989.56	81.22	1,070,150.70	82.93	1,107,241.07	87.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3,009.20	14.53	207,941.74	15.21	176,170.45	13.65	136,203.19	10.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69.40	0.29	4,314.03	0.32	4,582.39	0.36	5,404.50	0.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项目款	12,916.36	0.88	12,660.12	0.93	11,916.83	0.92	9,570.42	0.75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113.1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保证金	27,397.70	1.87	31,785.48	2.32	27,569.38	2.14	10,555.44	0.83
合计	1,465,806.62	100.00	1,366,690.92	100.00	1,290,389.75	100.00	1,270,087.74	100.00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6,602.15 万元、2,291,616.09 万元、2,575,659.73 万元和 2,484,392.6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4.33%、53.32%、54.04%和 51.25%。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14,986.06 万元，降幅为 8.58%。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4,043.64

万元，增幅为 12.39%。2024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1,267.05 万元，减幅为 3.54%。

表：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04,361.09	27.35
抵押借款	212,905.20	8.27
质押借款	2,756,384.02	107.02
应付利息	11,998.98	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9,989.56	43.10
合计	2,575,659.73	100.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9,682.32 万元、299,716.28 万元、369,655.84 万元和 469,531.4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69,966.04 万元，降幅为 18.93%，主要系 2022 年 8 月一笔 10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69,939.56 万元，增幅为 23.34%。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6,478.79 万元、200,916.96 万元、130,651.97 万元和 141,172.5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2%、4.68%、2.74%和 2.9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向长期融资租赁客户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及应付融资租赁款。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4,438.17 万元，增幅为 72.49%，主要系长期应付项目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0,264.99 万元，减幅为 34.97%，主要系长期应付项目款到期下降。

3、有息债务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41.24 亿元、409.57 亿元、456.76 亿元及 465.3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4%、95.30%、95.83%及 95.9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83.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3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25.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6.02	81.21	383.34	82.37	381.56	83.54	337.69	82.45	381.26	86.41
其中担保贷款	100.81	60.19	309.42	66.49	301.12	65.93	284.99	69.58	292.49	66.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11	2.45	29.29	6.29	31.18	6.83	80.00	19.53	118.82	26.93
国有六大行	32.63	19.48	122.19	26.26	118.81	26.01	85.49	20.87	87.05	19.73
股份制银行	62.40	37.25	162.68	34.96	163.39	35.77	120.87	29.51	128.40	29.10
地方城商行	21.05	12.57	37.53	8.06	39.05	8.55	25.13	6.14	27.99	6.34
地方农商行	1.31	0.78	2.16	0.46	1.20	0.26	-	-	-	-
其他银行	14.52	8.67	29.49	6.34	27.93	6.11	26.20	6.40	19.00	4.31
债券融资	26.35	15.73	73.31	15.75	67.83	14.85	57.71	14.09	55.66	12.61
其中：公司债券	10.77	6.43	30.74	6.61	37.44	8.20	37.45	9.14	30.32	6.8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5.58	9.30	42.57	9.15	30.39	6.65	20.26	4.95	25.34	5.74
非标融资	3.29	1.96	5.77	1.24	5.25	1.15	12.59	3.07	2.76	0.63
其中：信托融资	2.00	1.19	2.00	0.43	2.00	0.44	2.00	0.49	-	-
融资租赁	1.29	0.77	3.77	0.81	3.25	0.71	10.59	2.59	2.76	0.6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63	0.38	1.74	0.37	0.90	0.20	-	-	-	-
其中：商业保理公司融资	0.63	0.38	1.74	0.37	0.90	0.20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应付利息	1.21	0.72	1.21	0.26	1.22	0.27	1.58	0.39	1.56	0.35
合计	167.50	100.00	465.37	100.00	456.76	100.00	409.57	100.00	441.24	100.00

（2）有息债务结构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353.70	4.09	171,230.54	3.75	50,871.70	1.24	214,400.46	4.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8,213.96	25.96	1,109,989.56	24.30	1,070,150.70	26.13	1,107,241.07	25.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3,009.20	4.58	207,941.74	4.55	176,170.45	4.30	136,203.19	3.09
长期借款	2,484,392.68	53.39	2,575,659.73	56.39	2,291,616.09	55.95	2,506,602.15	56.81
应付短期债券	50,541.73	1.09	100,645.05	2.20	101,242.16	2.47	50,737.94	1.15
应付债券	469,531.48	10.09	369,655.84	8.09	299,716.28	7.32	369,682.32	8.38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683.56	0.81	32,504.12	0.71	105,888.86	2.59	27,556.93	0.62
合计	4,653,726.31	100.00	4,567,626.58	100.00	4,095,656.25	100.00	4,412,424.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应付债券及应付融资租赁款，融资渠道畅通。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675,034.95	35.99	1,602,467.01	35.08	1,410,351.84	34.44	1,518,153.08	34.41
一年以上	2,978,691.36	64.01	2,965,159.57	64.92	2,685,304.41	65.56	2,894,270.98	65.59
合计	4,653,726.31	100.00	4,567,626.58	100.00	4,095,656.25	100.00	4,412,424.06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18,153.08 万元和 2,894,270.9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1%和 65.5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10,351.84 万元和 2,685,304.41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4%和 65.5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02,467.01 万元和 2,965,159.5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8%和 64.92%。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5,034.95 万元和 2,978,691.3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9%和 64.01%。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增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950,329.99	63.40	2,839,752.61	62.17	2,626,223.28	64.12	2,294,461.01	52.00
抵押借款	195,902.77	4.21	212,905.20	4.66	367,379.60	8.97	657,975.67	14.91
信用借款	1,495,358.23	32.13	1,502,803.72	32.90	1,086,244.93	26.52	1,444,371.43	32.74
其他	12,135.32	0.26	12,165.05	0.27	15,808.44	0.39	15,615.95	0.35
合计	4,653,726.31	100.00	4,567,626.58	100.00	4,095,656.25	100.00	4,412,424.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4%、26.52%、32.90%和 32.13%；质押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0%、64.12%、62.17%和 63.40%；抵押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1%、8.97%、4.66%和 4.21%。

发行人还款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强，能按期归还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询系统显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银行信用形态均为正常。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20,949.03	75.5	1,320,949.03	75.94	1,244,136.12	77.19	1,244,136.12	80.76
资本公积	94,923.04	5.43	94,923.04	5.46	71,580.19	4.44	51,457.18	3.34
其他综合收益	-2,332.73	-0.13	-2,687.72	-0.16	1,761.49	0.11	-25,212.02	-1.64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余公积	25135.03	1.44	25,135.03	1.45	19,924.30	1.24	13,317.82	0.86
一般风险准备	335.07	0.02	335.07	0.02	335.07	0.02	335.07	0.02
未分配利润	260,936.15	14.91	251,061.15	14.43	218,919.89	13.58	192,515.54	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945.61	97.16	1,689,715.61	97.14	1,556,657.06	96.58	1,476,549.71	95.85
少数股东权益	49,648.25	2.84	49,682.75	2.86	55,104.96	3.42	63,970.87	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593.86	100.00	1,739,398.36	100.00	1,611,762.02	100.00	1,540,520.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0,520.59 万元、1,611,762.02 万元、1,739,398.36 万元和 1,749,593.8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随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的积累逐渐增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定进行分配和留存。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为实收资本（或股本），实收资本均由货币出资。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经股东方多次增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320,949.03 万元。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51,457.18 万元、71,580.19 万元、94,923.04 万元和 94,923.0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34%、4.44%、5.46%和 5.43%。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新增募资收到的股东投资款溢价金额。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5,212.02 万元、1,761.49 万元、-2,687.72 万元和-2,332.73 万元。主要系记账币种为美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由于折算汇率变动导致的差异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2,515.54 万元、218,919.89 万元、251,061.15 万元和 260,936.1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2.50%、

13.58%、14.43%和 14.9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稳步上升，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长 13.72%，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长 14.68%，2024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长 3.93%，表明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自我积累能力不断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5,903.53	2,528,757.38	1,920,844.37	1,522,3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1,488.96	3,222,217.79	1,766,390.08	2,278,491.3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35,585.43	-693,460.41	154,454.29	-756,09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16.40	431,533.74	774,462.32	753,97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518.35	200,631.24	393,608.46	1,138,259.8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29,501.95	230,902.49	380,853.86	-384,28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67,964.91	3,274,602.61	1,853,632.47	2,729,30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6,352.49	2,754,129.59	2,292,511.51	1,563,787.4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71,612.42	520,473.02	-438,879.03	1,165,51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39.83	61,725.95	116,478.46	17,690.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负值为减少额）分别为 17,690.92 万元、116,478.46 万元、61,725.95 万元和 6,639.83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态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6,093.65 万元、154,454.29 万元、-693,460.41 万元和-35,585.43 万元，受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回收的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22,397.74 万元、1,920,844.37 万元、2,528,757.38 万元和 465,903.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78,491.38 万元、1,766,390.08 万元、3,222,217.79 万元和 501,488.96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业

务投放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尽管部分年度受业务回收现金流不足以匹配投放现金流出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稳定，显示出较好的经营状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285.44 万元、380,853.86 万元、230,902.49 万元和-29,501.95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系受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回收的周期性影响。一是由于发行人因经营租赁业务增长需要，购买集成电路设备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二是由于发行人购买了部分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以上行为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策略，预计后续现金流回收整体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8,259.89 万元、393,608.46 万元、200,631.24 万元和 39,518.35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经营租赁业务购买租赁设备所支出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部分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所支出的现金。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预计未来将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整体风险可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5,518.02 万元、-438,879.03 万元、520,473.02 万元和 71,612.42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29,305.51 万元、1,853,632.47 万元、3,274,602.61 万元和 567,964.91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增大，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整体保持较大的融资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63,787.49 万元、2,292,511.51 万元、2,754,129.59 万元和 496,352.4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728,724.02 万元，增幅为 46.60%，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726,895.05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3	1.45	1.46	1.29
速动比率（倍）	1.52	1.43	1.45	1.29
资产负债率	73.48%	73.26%	72.72%	74.9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3.48%，符合租赁行业特征，并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发行人几乎不保留存货，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接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46、1.45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45、1.43 和 1.5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07.22	268,936.83	303,076.73	274,712.46
其中：营业收入	68,807.22	268,936.83	303,076.73	274,712.46
二、营业总成本	47,059.61	195,960.07	236,591.56	220,816.64
其中：营业成本	43,714.90	181,015.55	206,270.05	179,302.70
税金及附加	79.54	869.22	743.00	762.06
管理费用	7,240.26	27,098.47	29,242.27	26,935.20
财务费用	-3,975.09	-13,023.17	336.23	13,816.68
加：其他收益	24.43	2,614.96	2,819.57	5,94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1.76	3,305.36	352.38	14,70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02	10,757.79	2,708.42	16,279.22
信用减值损失	3,199.05	-13,892.77	-24,802.16	-15,382.2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95.29	-
资产处置收益	-6.40	-177.23	219.81	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7.92	75,584.88	47,687.89	75,454.37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20.30	3.9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98.45	65.31	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7.92	75,186.48	47,642.88	75,456.73
减：所得税费用	5,275.74	22,101.47	13,779.21	18,13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2.17	53,085.01	33,863.67	57,325.90
综合毛利率	36.47%	32.69%	31.94%	34.73%
净利润率	14.30%	19.74%	11.17%	20.87%
销售利润率	21.97%	27.96%	15.72%	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5.01	55,275.98	41,028.54	59,118.12
少数股东损益	-32.83	-2,190.96	-7,164.86	-1,79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00	-4,466.96	26,973.50	-5,824.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712.46 万元、303,076.73 万元、268,936.83 万元和 68,807.22 万元，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是融资租赁收入（含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2%、69.12%、83.78%和 85.3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58,714.44	85.33	225,321.30	83.78	209,490.65	69.12	174,498.31	63.52
经营租赁收入	6,850.45	9.96	42,449.55	15.78	89,079.40	29.39	83,745.41	30.48
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	-	-	-	-	-	1,693.42	0.62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收入	1.90	0.00	659.76	0.25	4,032.17	1.33	12,893.33	4.69
其他	3,240.43	4.71	506.22	0.19	474.52	0.16	1,882.00	0.69
合计	68,807.22	100.00	268,936.83	100.00	303,076.73	100.00	274,712.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302.70 万元、206,270.05 万元、181,015.55 万元和 43,714.90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利息成本和经营租赁资产折旧，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成本	38,864.79	88.91	152,761.40	84.39	149,354.93	72.41	125,338.90	69.90
经营租赁成本	4,840.57	11.07	27,717.26	15.31	54,384.20	26.37	48,696.36	27.16
对外借款利息成本	-	0.00	-	-	-	-	223.35	0.12
保理业务成本	1.40	0.00	536.88	0.30	2,527.03	1.23	5,029.56	2.81
其他	8.14	0.02	0.00	0.00	3.89	0.00	14.53	0.01
合计	43,714.90	100.00	181,015.55	100.00	206,270.05	100.00	179,302.70	100.00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5,456.73 万元、47,642.88 万元、75,186.48 万元和 15,117.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5.90 万元、33,863.67 万元、53,085.01 万元和 9,842.17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36.86%，主要系计提拨备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7.81%，主要系受之前减值计提较为充分影响，减值计提力度有所下降，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20.87%、11.17%、19.74%和 14.3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3%、31.94%、32.69%和 36.47%。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7,240.26	27,098.47	29,242.27	26,935.20
财务费用	-3,975.09	-13,023.17	336.23	13,816.68

期间费用方面，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35.20 万元、29,242.27 万元、27,098.47 万元和 7,240.2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16.68 万元、336.23 万元、-13,023.17 万元和-3,975.09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租赁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随着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规模的下降，利息支出水平也逐年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 97.57%，主要系 2022 年汇兑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8,319.65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704.57	11,542.83	25,467.41	26,847.54
减：利息收入	6,450.35	25,700.97	18,155.66	14,339.01
手续费支出	20.14	46.15	82.57	46.59
汇兑损益	750.55	1,088.82	-7,058.09	1,261.56
合计	-3,975.09	-13,023.17	336.23	13,816.68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08.21 万元、352.38 万元、3,305.36 万元和-5,391.7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97.60%，主要系 2022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转换债券利息收益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838.01%，主要系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9.86	-12,074.18	-4,398.47	122.82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	9,217.01	-	-
理财产品收益	28.10	582.77	1,495.07	2,804.21
可转换债券利息收益	-	294.31	596.27	7,433.31
基金分红收益	-	2,265.05	1,929.28	4,076.28
其他	-	3,020.39	730.23	271.58
合计	-5,391.76	3,305.36	352.38	14,708.21

5、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944.79 万元、2,819.57 万元、2,614.96 万元和 24.4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为主。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表：最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8.12	2,796.28	5,912.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83	23.29	31.82
合计	2,614.96	2,819.57	5,944.79

6、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15,382.28 万元、24,802.16 万元和 13,892.77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679.80	13,877.72	28,104.71	18,369.6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70	3.64	13.60	5.05
对外借款减值损失	-	-	-	-3,305.8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0.88	-	-0.23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0.67	-116.20	-3,182.09	1,010.44
股东借款减值损失	489.13	128.48	-134.06	-696.73
合计	-3,199.05	13,892.77	24,802.16	15,382.28

注：收益以“-”号填列。

7、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6 万元、20.30 万元、0.05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 万元、65.31 万元、398.45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8、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整体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2.15%、3.17%和 0.56%；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4%、0.56%、0.86%和 0.15%，总体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运营能力

表：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5	0.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7	0.09	0.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5 次/年和 0.04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0.09 次/、0.09 次/年和 0.07 次/年。

因融资租赁公司的收入中只包含当期的利息收入，而资产包含了整个项目周期的租金收入，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相应较低。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均符合行业特征。

（八）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是国内目前唯一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未来中期发展计划也将紧密围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加大集成电路业务开发力度、积极拓展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业务。此外，发行人也将兼顾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将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对冲风险，平衡收益，成为服务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行业的专家型领导者。

2、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突出主营业务，优化资源结构，吸纳培养人才，实施多赢战略，夯实发展基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独特商业运营模式的大型专业租赁公司。

一是发行人资信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此外，发行人将探索发债、创新非信贷融资工具与项目贷款融资等多种筹资方案，多元化资金投融资运行模式，丰富融资渠道较为丰富；二是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专业化强，对集成电路、半导体以及战略新兴行业有一定深刻了解，并且具有多年的金融、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在租赁项目选择、租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三是公司股东背景雄厚，能够为公司业务、区域扩张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等各方面支持。加之近年来融资租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前景良好，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九）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范围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为：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为：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为：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 其它关联方

表：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宝丰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新野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舞钢市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SIC Capital K.K.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河南豫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豫芯资管”）为集团子公司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南豫资”）的联营公司；豫芯资管 2021 年修订章程，河南豫资向其委派董事席位增加，构成控制，故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豫芯资管成为集团子公司。

表：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宝丰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河南豫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豫芯资管”）为集团子公司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南豫资”）的联营公司；豫芯资管 2021 年修订章程，河南豫资向其委派董事席位增加，构成控制，故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豫芯资管成为集团子公司。

表：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宝丰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1）租赁相关关联交易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收入			
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6.18	867.02	-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5.33	24.80	-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2.63	29.92	411.93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	26.21	360.44
宝丰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	673.57	10.10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33	30.54	-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3.36	-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9	11.34	-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1.46	-	-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6.83	-	-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6.71	-	-
经营租赁收入			
河南豫资国储实业有限公司	-	-	1.73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54.6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6,643.01	53,650.92	60,233.5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3,535.10	6,080.32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9,605.40	9,121.90	4,471.04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5,827.52	2,904.89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	44.51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24	21.24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1.15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80.74	-	-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33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2）采购商品相关关联交易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2,163.19	4,377.58	67,426.66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1,409.70	3,186.07	22,609.87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	-	28.30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3）其他关联交易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5.98	8,157.46	4,758.93
河南豫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22.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7.21	-	-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9.43	9.43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服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501.87	2,350.81	2,476.82
河南豫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73.39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04.50	410.15	325.46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21.93	31.37	36.86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0.91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4）担保相关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合营公司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青芯鑫”）提供港币 9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青芯鑫已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287,250,000.00 元，未超过担保额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港币 9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2023 年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88.77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90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53.71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71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60.72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	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89.13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90.54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1.62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股东借款净值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430.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9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928.74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774.81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表：2022 年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85.90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9
应收账款净值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725.66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3,216.54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	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7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股东借款净值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7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560.42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款（含一年内到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75.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表：2021 年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7.36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2
应收账款净值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069.2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872.88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7.49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1,095.08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29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股东借款净值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78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4,440.55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1,002.58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款（含一年内到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租赁款	宝丰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45.08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表：2023 年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833.53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23.86
预收账款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94.18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34.65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5
其他应付款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14.98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3.13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3.4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河南豫资芯鑫实业有限公司	19.77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表：2022 年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468.42
预收账款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45.11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1.30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
其他应付款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72.41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表：2021 年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4,053.21
	宝丰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9.27
预收账款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87.7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9.68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2.22
其他应付款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1
	沪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1.30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选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公司管理层将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其中，批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1%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1%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审议。

若批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1%、不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10%的关联交易，或者合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5%、不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20%的关联交易或批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1%、不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者合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5%、不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批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10%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

交易余额超过合资公司总资产 20%的关联交易或批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若发行人决定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时，根据公司章程，需交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其中，合资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赞成票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即代表通过。

合资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2）决策程序：在实际经营中，公司经营管理部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和统计的牵头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界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最后，公司经营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将对租赁业务、采购、服务、劳务和资产转让等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其审查意见作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决策的依据。

（3）关联方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将结合公司对客户的主体信用评级、风险情况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合理定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的条件进行，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

（十）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4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0.82%，具体情况如下：

为参股公司-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人民币 1.44 亿元担保，期限 5 年。为支持参股公司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芯鼎有限公司并购芯成科技控股公司事项，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按发行人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关授权，担保费率 0.235%，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自 2019 年 8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止。

（十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不存在会造成或有负债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权利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融资而设立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不存在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581,277.69 万元，其中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457.80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74,988.96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保理款金额为 52,660.79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长期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2,601,707.00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793,958.24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9,088.7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43,416.10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487,817.01 万元，其中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955.72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34,388.05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长期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2,965,431.62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447,020.32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36,021.30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613,271.06 万元，其中因质押、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 3,868.74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长期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3,245,045.98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59,490.64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62,332.64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42,533.05 万元。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753,114.58 万元，其中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53.83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长期应收租赁款为 3,334,272.90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租赁款为 110,317.41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55,042.27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3,305.3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46,322.77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322.77	质押借款、受监管银行账户	42,533.05	质押借款、受监管银行账户	36,021.30	质押借款、受监管银行账户	43,416.10	质押借款、受监管银行账户
应收账款	3,853.83	抵押借款	3,868.74	抵押借款	4,955.72	抵押借款	5,457.80	抵押借款
应收租赁款	110,317.41	质押借款	62,332.64	质押借款	34,388.05	质押借款	74,988.96	质押借款
应收保理款	-	-	-	-	-	-	52,660.79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租赁款	3,334,272.90	质押借款	3,245,045.98	质押借款	2,965,431.62	质押借款	2,601,707.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55,042.27	抵押借款	259,490.64	抵押借款	447,020.32	抵押借款	793,958.2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305.39	抵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088.79	抵押借款
合计	3,753,114.58		3,613,271.06		3,487,817.01		3,581,277.69	

2、资产受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753,1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89%，占比较大。受限资产中主要为抵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固定资产，系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按照行业惯例，将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由此产生较大规模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系正常业务开展导致，符合行业特征。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余额 2.45 亿元，资产不良率为 0.51%，公司融资租赁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偿债现金流。整体来看，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3 年度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点

1、公司主营客户多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龙头客户，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租赁资产规模有所波动，同时投资业务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较大影响，需持续关注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2、由于公司租赁业务行业龙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聚焦的客户议价能力较强，盈利能力有待持续提升。

3、集成电路行业为国家战略行业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对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

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各大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1,053.43 亿元，已使用 522.2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31.22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授信占用	未使用授信
1	国家开发银行	101.00	101.00	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29.29	120.71
3	浦发银行	64.00	37.22	26.78
4	招商银行	60.00	38.17	21.83

5	交通银行	60.00	22.44	37.56
6	农业银行	55.00	38.34	16.66
7	工商银行	30.00	25.43	4.57
8	中国银行	40.00	27.12	12.88
9	中信银行	40.00	12.50	27.50
10	兴业银行	40.00	12.24	27.76
11	华夏银行	40.00	13.42	26.58
12	民生银行	35.00	13.38	21.62
13	上海银行	20.00	10.22	9.78
14	邮储银行	30.00	13.46	16.54
15	北京银行	43.00	15.75	27.25
16	建设银行	20.00	4.13	15.87
17	浙商银行	33.00	0.00	33.00
18	光大银行	22.50	17.62	4.88
19	星展银行	14.77	9.76	5.01
20	广发银行	15.00	12.55	2.45
21	宁波银行	20.00	1.00	19.00
22	平安银行	12.00	7.03	4.97
23	渤海银行	13.00	7.26	5.74
24	南京银行	10.00	5.20	4.80
25	其他	85.16	47.68	37.48
合计		1,053.43	522.21	531.2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5.96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芯鑫 02	发行人本部	2023-10-24	-	2026-10-26	3 年	7.00	3.64	7.00
2	23 芯鑫 01	发行人本部	2023-07-13	-	2025-07-17	2 年	10.00	3.18	10.00
3	22 芯鑫 01	发行人本部	2022-06-13	-	2025-06-15	3 年	10.00	3.27	10.00
4	21 芯鑫 01	发行人本部	2021-09-08	-	2024-09-10	3 年	10.00	3.5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7.00	-	37.00
1	24 芯鑫租赁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4-03-08	-	2027-03-08	3 年	10.00	2.86	10.00
2	23 芯鑫租赁 CP001	发行人本部	2023-10-27	-	2024-10-30	1 年	5.00	2.95	5.00

3	23 芯鑫租赁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3-06-14	-	2026-06-14	3 年	10.00	3.41	10.00
4	21 芯鑫租赁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1-07-15	-	2024-07-15	3 年	10.00	3.76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5.00	-	35.00
1	芯鑫 1 次	发行人本部	2024-04-30	-	2027-06-28	3.16 年	0.25	0.00	0.25
2	芯鑫 1A2	发行人本部	2024-04-30	-	2026-09-28	2.41 年	2.30	2.50	2.30
3	芯鑫 1A1	发行人本部	2024-04-30	-	2025-03-26	0.90 年	2.43	2.20	1.41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4.98	-	3.96
合计		-	-	-	-	-	76.98	-	75.96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4-30	20.00	0.00	20.00
2	发行人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4-30	20.00	0.00	20.00
3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8-09	30.00	15.00	30.00 ²
合计		-	-	-	70.00	15.00	7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² 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或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4、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5、法律意见书；
- 6、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应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信息保密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明确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经任何途径私自泄露或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

（三）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应严格按照本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令夷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083854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7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1座

（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事项负责部门应于知悉当日尽快告知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材料由相关事项负责部门起草，并发起审批流程，会签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后，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存续期管理人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按规定时间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网站进行披露。

（六）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各自职责界定，根据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起草，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披露。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将统一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披露。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令夷

电话：021-60838546

传真：021-601298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资信维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2.1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按照本节 3.1 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3.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资信维持承诺，持有人根据 2.1 条 a 项要求调研的。

3.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a.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b.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c.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d.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e.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f.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a.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b.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c.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d.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其他约定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会议议程；

d.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

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统一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顾轶甫、孙吉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传真：021-386706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孔令夷；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21-6083854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

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

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

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

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A、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B、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

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C、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D、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A、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C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B、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

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法定代表人：孔令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令夷

经办人/联系人：孙闻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7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1 座

电话：021-60838072

传真：021-60129888

邮政编码：200127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时光、顾轶甫、孙吉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245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晨源、陈典、潘潮涌、马嘉男、刘彦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000

邮政编码：20012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康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75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管文静、李瀚颖、石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任权、张玲、刘子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朱子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磊、杨晨、莫浩然、方振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7088

传真：0755-23997878

邮政编码：518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新辉、杨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8 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F

负责人：周明骏

经办人员/联系人：许培菁、陈剑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F

电话：021-22284601

传真：021-22284601

邮政编码：200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21-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时光、顾轶甫、孙吉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245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孔令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孔令夷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袁以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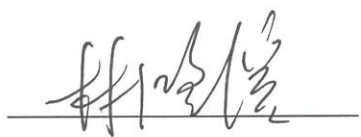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鸿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永

王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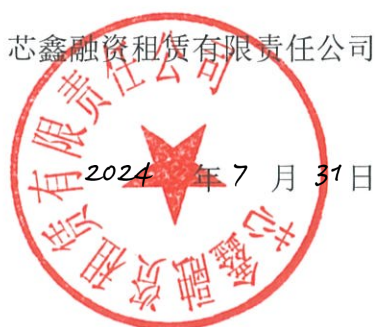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海毅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凯

赵凯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雷均

雷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涛然

孙涛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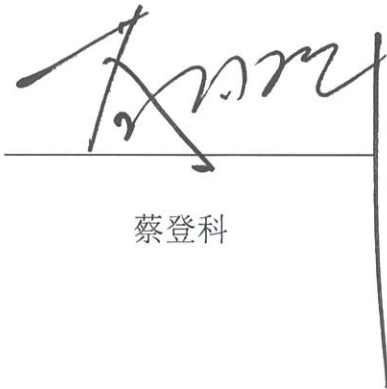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蔡登科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林桂凤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徐磊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菊

张菊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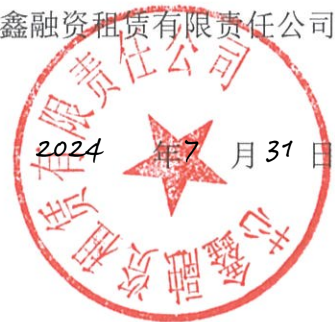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文山

贾文山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海峰

张海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余敏

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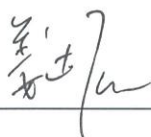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姜达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白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源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光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冬梅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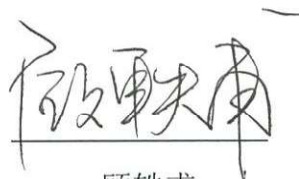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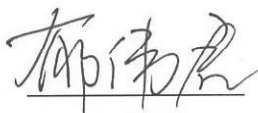


时 光



顾轶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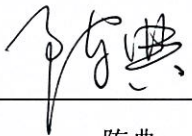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年6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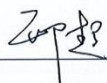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融资租赁公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7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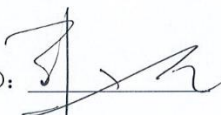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 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芯鑫租赁小公募项目使用

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人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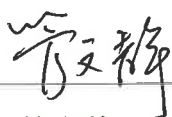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管文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宋黎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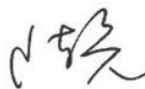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任 權

任 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冰

周 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4年1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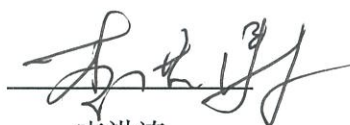


张 磊



朱子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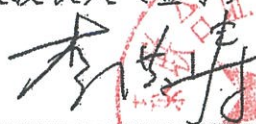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加盖公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楊晨

杨 晨

葉浩全

莫浩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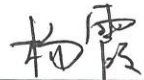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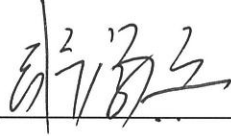
2024年 7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新辉


杨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7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68532_B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8532_B04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61268532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周明骏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菁

许培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剑君

陈剑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毛鞍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68532_B01 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臧立松已从本所离职，故未签署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声明仅供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张云鹏

郭悦婷

郭悦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